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员:梁恒 丁辉

马成义 杨志贵

吴文彪 刘洪

马学海 马逢倡

刘俊龙 闫建忠

杨振华

(双月刊)

2020年第3期

(总第12期)

2020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促进消费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0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0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东片区首开区项目拟征收土地公告... (07)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
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08)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本级国有闲置资产处
置工作方案》的通知.....(1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
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5)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吴忠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吴忠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及吴忠市病媒生物防制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的通知.....(2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目标任务推进方案》的通知.....(2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吴忠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
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和吴忠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领导小
组的的通知.....(2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学生饮用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3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自治区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任务清单的通知……………(3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58)

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63)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国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67)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志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6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春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68)

【吴忠市大事记】

吴忠市大事记(2020 年 5 月)……………(69)

吴忠市大事记(2020 年 6 月)……………(72)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0 年 1-5 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76)

2020 年 1-6 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77)

主 编:马逢倡

责任编辑: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马 云

王 丛

李 翔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 号市行政中心 405 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wwg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0]第 31069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促进消费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吴政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园区管委会,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促进消费十二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促进消费十二条措施

为推动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商贸秩序,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力促商贸服务业恢复增长,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面落实复工复产政策。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按照分类分期分批、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的原则,加快商贸服务业复工复产。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出台的财政、税收、金融、信贷、民生保障等相关优惠政策,指导企业“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二、积极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城市放心购物节、“消费促进月”、第二届“阅宁夏·鉴优品”全民电商节、第二届吴忠年货大集暨电商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持续开展“宁夏名优产品全国行”展示展销会。鼓励大型商场(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大型餐饮企业等,适时举办“欢乐购物季”“特色美食节”等各类销售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

三、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引导释放家庭

服务行业消费潜力,积极落实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开展行业专项整治,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家庭服务业市场消费提档升级。支持商贸实体流通企业实现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融合发展,在社区建设便民服务中心,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模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多样的服务体验,最大限度满足社区居民的消费需求,激发居民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四、深入挖掘农村消费潜力。加快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贸市场新建改造项目,鼓励传统零售连锁企业向农村地区延伸经营网络。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鼓励农产品龙头企业自建电商平台或在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设立旗舰店,提升农产品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打通农村电商最后一公里,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

五、支持餐饮业提质增效。持续培育做大“吃在吴忠”品牌,不断完善“吃在吴忠”手机APP服

务功能,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快培育餐饮人才队伍,加强餐饮行业厨师等从业人员培训力度,为餐饮业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鼓励餐饮企业开展品牌提升,对年内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华餐饮名店”、宁夏老字号、吴忠老字号及中华名菜、名点、名小吃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开展“寻味吴忠”民间厨艺大赛,深入挖掘吴忠民间美食文化,加强餐饮业“走出去、学进来”步伐,促进吴忠餐饮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支持物流配送创新发展。支持我市第三方城市配送企业融合供应商、实体零售店、网络零售的配送需求,整合快递物流资源,发展面向连锁超市、百货店、便利店等各类终端的统仓统配模式,通过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手段,建设智能快件箱,提升城市配送能力。支持特色农产品骨干企业建设生产、加工、储存、销售、配送一体化物流体系,提高物流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邮政管理局)

七、鼓励发展新型商业模式。大力推进传统商贸企业信息化改造升级,支持商贸企业与电商、快递、小区物业合作,开展无接触配送服务。鼓励跨行业消费合作,支持石油零售行业开展加油送餐券等跨行业联动促消模式,吸引外来车辆、人员来吴消费,带动车用油品、餐饮行业消费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邮政管理局)

八、促进夜间经济有序发展。发挥重点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的集聚作用,鼓励各类购物中心、大型百货商场、特色街区延长营业时间,提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加快推进夜娉巷、万达金街、光耀美食街等夜经济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示范商圈、示范街区、示范商业综合体,培育新的消费热点。支持餐饮单位有效利用门前场地开展活力时尚、各具特色的“夜间经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协调城管、交通、卫生等部门为“夜间经济”活动提供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城市管理局)

九、推动商贸旅游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旅游+”融合带动作用,依托休闲农庄、精品民宿、特色街区等项目,举办乡村旅游、特色旅游等节庆活动,激活周末休闲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十、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办会”的市场化路子,推动会展业发展,引进鼓励宁夏西联创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宁夏报业传媒会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举办展览展示活动,发挥黄河奥体中心专业会展场馆、特色街区办会办展的平台作用,发展会展经济。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特色,举办符合产业发展的会议论坛、节庆赛事等,继续鼓励企业举办全国特色产品吴忠行、特色小吃文化节等展会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扩展特色产品营销网络。指导展销中心抓紧复工运营,紧盯目标市场,采取多项措施,拓宽配送渠道,提升销售业绩,积极发展连锁加盟、社区门店、电商平台专区、超市专柜等二级销售网点,扩大市场辐射,力争将疫情造成的损失弥补回来。在已建成运营的40家宁夏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的基础上,新建10家展销中心,不断拓展宁夏特色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宁夏特色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

十二、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完善商务信用体系,用好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督促商贸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各部门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精心策划,创新模式,以多样化、个性化供给,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消费需求,推动商品消费提档升级,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提升便民服务品质,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规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有关单位:

现将《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9〕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目标

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2020年上半年,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相关规定完成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到2020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2022年底前,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基本确立,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该通过“双随机”抽

查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二)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三)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四)坚持协同推进。落实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四、工作任务

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包括: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体广电局、卫健委、应急局、城市管理局、金融工作局、统计局、税务局。

(一)统一使用全区监管平台。自治区已建成全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自治区平台),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不得再新建与自治区平台功能相同或相似的平台,统一使用自治区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监管信息要通过自治区平台全量归集,实现此项工作“一网归集、一网开展、一网公示”。

(二)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市级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部门权力清单基础上,结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事项名

称、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抽查事项和一般抽查事项。重点抽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检查对象数量极少的可以不设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抽查事项清单于每年12月10日前(2020年为4月15日前)抄告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汇总编制形成市级统一抽查事项清单,在相关网站和自治区平台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照自治区级和市级统一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建立本辖区抽查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体广电局、卫健委、应急局、城市管理局、金融工作局、统计局、税务局)

(三)动态管理随机抽查“两库”。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将统一建立健全覆盖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生成、谁维护”的原则于4月15日前向自治区对应归口部门报送“两库”。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根据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归集到自治区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格、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以吸收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应急局、城管局、金融工作局、统计

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制定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作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抽查工作细则,增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科学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应急局、城管局、金融工作局、统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市级各部门要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和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梳理需要部门间联合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制定本部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于每年1月底前(2020年为4月20日前)抄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市场监管局。部门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和各部门报送情况统筹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于每年2月底前(2020年为4月底前)通过自治区平台和吴忠市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布,各部门制定的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应在相应的媒体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2020年为4月底前)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计划,并抄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对相关重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并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调整事项在本季度最后一周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抄告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可以采取不定向方式确定检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确定参与部门和抽查事项;可以根据对市场监管风险研判,确定联合抽查范围,并明确参与部门及所需抽查事项;可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将相关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在特定领域开展联合抽查;可以将联合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状况或等级挂钩,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水平较差或者存在重大隐患的检查

对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应急局、城管局、金融工作局、统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联合抽查牵头部门要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及参与部门,负责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组织协调检查日程安排、工作进度、检查方式等事宜。执法人员的抽取要综合考虑辖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地区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采取直接委派,上下联合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模式可采用综合大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联查等。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抽查结束后20日内形成抽查情况报告,抄送同级市场监管(分)局。抽查情况报告包括抽查时间、检查对象数量、抽查内容、抽查结果、处理意见、抽查评估分析和意见建议等内容。市、县(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每年的12月10日前形成市场监管领域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总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市级各相关部门发起开展部门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执法的同时要严格按照制定的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检查工作。(牵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责任部门:相关参与部门)

(七)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

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有关部门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逐户逐项通过自治区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档案管理制度,抽查工作结束后,要将监管执法记录及相关材料按照“一户一档”整理归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责任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自治区平台,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责任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召集人,成员由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应急局、城管局、金融工作局、统计局、税务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各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具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市市场监管局为联席会议

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此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辖区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建立长效机制,统筹保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确保此项工作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将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按年度实施考核。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对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计划任务履行了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检验检测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结果(结论)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当追究责任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大宣传力度,弘扬市场主体守法守信经营行为,依法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信息沟通。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规定时限和要求及时报

送工作计划、报告、总结、资料等信息,以保证全市工作信息的及时准确上报。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于每年5月10日前、11月10日前将本辖区、本部门半年、全年工作情况和抽查数据信息报吴忠市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

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协调沟通,市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传真):2129900,电子邮箱:51120072@qq.com,联系人:杨振宁,联系电话:13995153166。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东片区首开区项目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0〕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吴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一、征收范围

1号地块位置范围:世纪大道以南,老吴灵路以北,滨河东路以东,东环路以西。

2号地块位置范围:老吴灵路以南,秦渠以北,滨河东路以东,银西铁路以西。

3号地块位置范围:富民路以南,福宁路以北,东环路以东,银西铁路以西。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城市东片区首开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涉及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市政公用、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均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2306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国有土地269亩、农用地1288亩、宅基地749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

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人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吴忠市自然资源局507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0〕3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4号)精神,推进食品安全工作改革创新,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现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遵循“四个最严”要求,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到2020年底,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食品安全违法

案件查办率达到100%,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提升,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控制,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稳定在80%以上,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到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

1.执行最严谨的标准。围绕全市优质粮油、酿酒葡萄、瓜菜、草畜、生鲜乳、牛羊肉等特色农产品,完善产地质量追溯管理制度。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规范食品企业标准自我公示工作。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维护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监督生产企业严格按照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规范使用标签标识。推进“吃在吴忠”等特色食品团体标准的评审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

2.落实最严格的监管。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负总责,制定和完善本地区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清单,依法依规建立市、县两级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市、县(工<农>业园区、开发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食品安全治理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并将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建立稳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执法队伍,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加强基层和一线执法力量及装备配备,确保执法监管落实落地。推进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建立健全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专业力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实施最严厉的处罚。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从重处罚等有关规定,对实施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并纳入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100%,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100%。加强行刑衔接,建立完善地区、部门之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协调机制,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4.坚持最严肃的问责。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及时约谈相关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同志,并限期整改。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一定负面后果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及政府督查室,各县<市、区>党委,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二)严把食品安全“六道关口”

1.严把食品产地环境安全关。严格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大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结果向社会公开。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质量管理清单。加强重金属污染行业防控,强化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及管控,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环境监测,防止重金属等污染物进入农田。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整治,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水污染治理,深化入黄排水沟、库井灌区综合整治,促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2.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开展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定性清除行动,统一组织抽检农药兽药和饲料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生物防治,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以上。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户的年度责任告知率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

村局、自然资源局)

3.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做好粮食收购企业资格审核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和库存质量检验制度,探索建立质量追溯制度,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加强粮食收购和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在储备企业大力推进“四合一”绿色生态储粮新技术,保障粮食品质和储存安全。编制《吴忠市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依规做好超标粮食的收购及无害化处置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不断完善粮食储备基础设施,提升科学储粮水平,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吴忠市粮油储备中心等仓储物流项目。(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改革委)

4.严把食品生产质量安全关。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品种生产企业实施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到2025年,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国际通行的质量监管规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5.严把食品流通质量安全关。加大对全市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扶持力度,大力培育上规模骨干冷链物流企业,发挥自治区冷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全程监控作用,确保生鲜食品仓储物流环节质量安全。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大力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发挥大型超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快检室作用,定期公开食品快检信息。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6.严把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关。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集体用餐单位建立稳定

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严格落实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保证一次性餐具制品质量安全。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座餐厨垃圾处理站,实现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卫生健康委)

(三)健全食品安全“七大体系”

1.健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食品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90%以上。食品集中交易市场严格入场销售者经营资质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年度自查评价。2020年底,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90%以上。建立完善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追溯信息系统,到2025年,全市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等规模主体100%实现可追溯。鼓励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商业保险赔付机制,到2025年,力争全市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投保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吴忠银保监分局)

2.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和定期考核制度,提升专业技能。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和装备配备,确保执法队伍稳定,执法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完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健全以市级检验机构为龙头,第三方检验机构和企业自检为补充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实施“互联网+食品”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食品安全智慧智能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

3.健全食品安全抽样监测体系。加大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抽检频次和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指标监测力度。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其中初级农

产品农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不低于每年1批次/千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覆盖所有正常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经营市场。完善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公布监督抽检信息,编制分析报告,加强对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核查处置,及时发布全市食品消费提示预警,让公众获得更多知情权 and 安全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4.健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完善市、县两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应急方案。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及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

5.健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等宣传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强化行业自律。鼓励研究机构、协会、媒体等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科学解疑释惑。加强政务公开和执法公开,依法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的依据、标准、程序、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报道,做好食品安全舆论监督和舆论引导工作。完善投诉举报机制,落实举报奖励政策,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6.健全食品产业发展支撑体系。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打造乳品、牛羊肉、枸杞、葡萄酒、黄花菜加工产业等生态特色食品,实施增品种、提质量、创品牌行动,推动农业产业化升级。创建“吃在吴忠”品牌,结合吴忠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进一步弘扬中华饮食文化,打造一批具有吴忠地方民族特色的餐饮名店和特色食品,努力将食品产业建设成为全市的支柱产业之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7.健全野生动物交易管控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实施最严厉的野生动物管控措施,全面禁止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和食用。严查、严打一切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严格禁止为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发布广告及提供交易服务等。加大宣传和科普力度,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食品安全“十项行动”

1.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专项提升行动。系统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研究、毒理学研究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完善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物质、环境污染物、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系统开展食品安全主要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按照最严谨的标准和全市现阶段实际,制定并实施《吴忠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方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深入开展高毒素、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重度污染区要加快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推动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提高规模化养殖场设施配套利用率和整体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

3.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落实企业批次全检检验

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加大监管力度，规范标签标识，禁止分装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奶粉。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严格奶牛养殖饲料、兽药管理，提高原料奶质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

4.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推行学校食堂“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鼓励家长参与监督。对学校（幼儿园）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检测评估和营养指导工作，持续指导推行“3+X”营养食谱工作，保证学生营养午餐质量和安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

5.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全面清理整顿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三无”、假冒、劣质、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用2-3年时间，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进“明厨亮灶”提档升级、餐饮安全管理量化分级，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落实网络订餐平台食品安全责任，推行餐饮外卖封签制，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到2022年，涉旅重点区域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和量化分级管理率达10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城市管理局）

7.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行

为，建立整治保健食品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及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打击传销，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

8.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统筹推进“好粮油”行动计划、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和粮油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优质粮食工程”、粮油质检体系和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提高粮油优质品率，构建专业化、社会化的产后服务体系。积极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实施“中国好粮油”示范县创建计划，到2022年，力争有2-3个县（市、区）创建为“中国好粮油”示范县。（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

9.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把食品进口关，推进企业信用管理，认真落实进口食品准入制度和生产加工企业注册制度，加强进口食品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严格落实进口食品国内收货人备案制度。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强化对不合格进口食品的处置，严防流入消费市场。严格入境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严防重大疫病疫情传入风险。依法打击食品走私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10.实施食品安全“双安双创”行动。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力争2022年创建1个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组织保障

1.落实党政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级党委要结合巡察工作，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要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

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商务、教育等部门要压实监管责任,加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每年12月初,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向市委、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2.加大投入保障。健全市、县两级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将所需监管经费及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部门延续性项目、跨年度实施的重大项目支出,要编制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企业要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激励干部担当。要加强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监管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爱护一线监管执法干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尽责、改革创新干部撑腰鼓劲。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4.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或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沟通会商,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促进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本级国有闲置资产处置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15号

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本级国有闲置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本级国有闲置资产处置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2020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部署要求,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清欠,确保市本级6月底前完成全年清欠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务,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处置原则

坚持“依法评估、公开竞价出售”的原则,严

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进行资产评估、公开拍卖,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处置范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资产:老东郊原办公用房(位于老东郊农贸市场内,建筑面积245.8㎡);

市交通运输局管理资产:关马湖运管站(位于关马湖农场,建筑面积180㎡)、裕民西街原养路段办公楼(建筑面积1050㎡)、裕民东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06㎡);

市公安局管理资产:看守所原办公楼(位于友谊路与文卫街交叉口,土地面积30亩、建筑面积9600㎡)、朝阳派出所原办公楼(位于金星街三步巷,建筑面积1092.72㎡);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市财政局管理资产:吴通驾校土地及建筑物(位于原市第二中学院内,土地面积56亩、建筑面积3852㎡);

市住建局管理资产:复兴巷17套营业房、早元4套营业房、材机厂9套营业房、罗渠二期13套营业房、吴忠宾馆2套营业房、左营二期9套营业房(总建筑面积11070㎡);

市国资委管理资产:市种子公司本部(位于友谊路,土地面积11.17亩、办公用房面积3954.13㎡)、市种子公司金银滩供种站(土地面积3.13亩、营业房320.16㎡、库房486.76㎡)、市种子公司秦渠供种站(土地面积2.2亩、营业房108.67㎡、库房285.57㎡)、金积市场(土地面积27.21亩、建筑面积6297.03㎡)、金花园75套营业房(建筑面积8917.08㎡)、黎明小区12套营业房(建筑面积818.42㎡);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管理资产:粮食局置换综合楼(位于金积大道与利宁南街交汇处,土地面积5.33亩、建筑面积3846.73㎡)。

三、处置依据

《吴忠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四、处置步骤

(一)资产评估阶段(4月25日-5月10日)。市财政局按照处置程序选择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以2020年4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其对所有拟处置资产进行评估,并进行

核准或备案,以资产评估值为起拍价,报市政府批准后处置。

(二)资产处置阶段(5月11日-6月10日)。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资产起拍价,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的形式,对闲置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益全部上缴市财政。

(三)收益清偿阶段(6月11日-6月20日)。对处置资产收益,由市工信局、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全部用于清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五、处置分工

(一)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老东郊原办公用房依法进行处置;

(二)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关马湖运管站、原养路段办公楼、裕民东街办公用房依法进行处置;

(三)由市公安局负责,对原看守所土地及建筑物、朝阳派出所原办公楼依法进行处置;

(四)由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市财政局负责,对吴通驾校土地及建筑物依法进行处置。

(五)由市住建局负责,对复兴巷17套营业房、早元4套营业房、材机厂9套营业房、罗渠二期13套营业房、吴忠宾馆2套营业房、左营二期9套营业房进行拍卖,按照有关规定,可降价进行处置。

(六)由市国资委负责,对市种子公司(本部、金银滩供种站、秦渠供种站)土地及建筑物、金积市场土地及建筑物、金花园75套营业房、黎明小区12套营业房依法进行处置。

(七)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对粮食局置换综合楼依法进行处置。

经拍卖未成交的资产,可采取与被拖欠主体协商顶账方式处置。

六、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一名主管领导具体负责资产处置工作。市财政局统一委托拟处置资产评估机构并安排专人对资产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市工信局予以协调配合。资产原管理单位负责资产处置及收益上缴,并配合办理资产移交相关事宜;市住建局协助出具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相关资料;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相关土地规划调整、出具规划建议书、产权登记等工作;市审

计局负责对资产处置工作进行监督。在资产处置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各有关单位要对闲置资产在处置过程

中提供的各种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资产处置任务圆满完成。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科学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工作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58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19〕374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宁自然资函〔2020〕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指导部署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

《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成果为基础,推进各级各类规划协同编制,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提升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构建全市统一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与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的一张蓝图,推动城市发展。

二、总体要求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可展望至2050年;规划编制范围为吴忠市,市级规划以利通区和青铜峡市为范围,其他各县及红寺堡区为其行政区全域,规划编制内容涵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各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和自治区、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自上而下、上下联动、压茬进行,吴忠市加强

市域层面统筹协调。依据国务院发布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

三、工作任务

(一)夯实规划编制基础。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现状底数和底图基础,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全面收集人口、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测绘、地质、灾害、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城乡建设等各类规划编制所需的现状和规划数据资料,收集和应用各类社会化大数据,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形成完善的规划编制基础数据,形成现状一张“底图”。

(二)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按照全区统一的评估指标体系,全面摸清我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科学评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现行各类空间性规划实施情况,找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应当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科学评判战略实施、发展趋势、气候变化等重要因素对国土空间的影响,深入分析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厘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应当着重处理的潜在风险,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完成《吴忠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报告》。

(三)着力深化“双评价”结果。充分利用自治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开展“双评价”深化分析和综合研判工作,准确识别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限制因素和国土空间开发潜力,确定生态、农业、城镇等不同开发保护利用方式的适宜程度,厘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思路,围绕空间格局优化、控制线划定、目标指标分解、重大工程安排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完成《吴忠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

(四)深入开展专题研究。根据评估评价确定的重点问题和重大风险,结合我市实际和规划编制需求,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专题研究、市域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专题研究、县域村庄布局专题研究,有选择的开展城

镇化与人口变化趋势、水资源合理利用与配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与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城乡融合发展、土地和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全域旅游与发展、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运行保障等专题研究,全面服务和支撑规划编制工作。

(五)科学确定目标战略。全面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及自治区重大战略,严格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紧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评估评价和专题研究成果,综合确定我市发展定位,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指标,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全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要求科学划定我市城镇开发边界,做到“三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根据规划目标战略,明确生态保护格局、农业发展格局、城乡建设格局,确定市域城镇体系和县域镇村体系。划分全域规划分区,明确分区管控目标、政策导向和准入规则。

(七)统筹全域要素布局。基于国土空间格局,优先布局生态、耕地、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确定我市各要素的范围和管控要求;集约布局城镇、产业等发展要素,确定各要素功能定位、发展规模和空间范围,提出集约节约发展要求;统筹布局村庄要素,确定村庄定位、用地规模及开发保护管控边界;科学布局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要素,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划定线性基础设施空间廊道;合理布局矿产资源等开发要素,提出资源开发保护要求;系统布局我市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治理要素,确定国土空间整治修复重点工程的规模、范围和时序。暂时难以确定用途的区域,进行一定比例的留白处理。统筹确定各要素用地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制定规划期内主要用地布局和结构的优化调整方案。

(八)着重细化城镇布局。细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坚持存量挖潜与增量优化相结合,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布局高品质的城镇蓝绿网络和公共空间,构建高效

率的路网结构和综合交通体系,打造高水平的居住社区和公共服务,建设高质量创新环境和产业发展空间,建设高匹配的基础设施和市政管网系统,构筑高韧性的应急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塑造高品位的空间形态和特色风貌,合理确定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和容积率、密度、高度等分区控制要求,划定用途分类,明确绿、蓝、紫、黄“四线”管控体系。

(九)同步谋划规划实施。根据上位规划和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明确近期目标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提出近期实施的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完善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对下位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指导性和约束性内容,加强对我市所辖县(市、区)的规划指引。结合我市实际确定规划强制性内容,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提出保障规划落实的重要政策,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

(十)严格规范审查审批。加强规划审查论证,着重发挥各领域专家作用,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着力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报批。规划经批准后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四、进度安排

(一)基础工作阶段(2019年11月-2020年5月)。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市直相关部门责任。完成数据资料收集和基础研究,形成现状评估、风险评估、“双评价”和各类专题研究专项报告。

(二)规划编制阶段(2020年6月-9月)。完成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形成规划方案成果。

(三)审查报批阶段(2020年10月-12月)。完成规划方案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审议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审批,形成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制度成果汇编、技术成果汇编,向自治区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重大意义,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

为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动各部门深入参与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城市定位、发展方向、远景目标等重大专项内容,统筹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政策制定和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组织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市、县自然资源局要上下联动,强化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沟通对接,主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编制要求,与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协调联动,及时报告评估评价、专题研究、方案编制等重要环节的阶段性成果,确保各级规划内容精准衔接传导。要加强各部门沟通衔接,完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既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又要分级负责、任务分担;加强数据共享和成果沟通,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与所辖县(市、区)及乡镇的沟通衔接,引导基层积极参与规划编制,充分吸收基层意见建议,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三)加强技术支持。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要改变完全依赖技术单位的传统规划编制方法,全程深度参与规划编制工作。组建高水平的规划编制专班,抽调自然资源、发改、生态环境、住建、交通等各部门专业技术骨干力量,建立由行政、事业和技术单位人员共同组成的联合编制团队,充分发挥多领域、多专业技术优势,集中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兼顾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专业技术力量,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水平高、信誉好、力量强、具有较高规划资质等级的技术单位,主要技术人员要能够提供长期驻场服务。建立开放的工作方式,委托高层次、多层面、宽领域的专家顾问团队全程参与指导,为规划编制提供前沿视野和科学基础。

(四)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时间进度,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建立定期督查、定期通报、定期总结的工作制度,把握工作推进节奏,建立工作台账,确保

扎实推进工作任务。市、县(市、区)财政要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统筹解决,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五)加强培训引导。积极邀请上级有关部门、行业专家对全市各相关单位进行教育培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领导规划编制的能力,提升规划管

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总结推广各部门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提高规划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附件:1.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

2.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主要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19〕374号)要求,为加强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喜清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学慧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邓冀宁 市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马国锋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蒋 波 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

王天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守军 市教育局局长

沙 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玉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毕顺元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桂琴 市民政局局长

周少云 市司法局局长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马海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晓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晓理 市水务局局长

马长贵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玉进 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杨春燕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锐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杭庆珍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宗礼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杨玉洲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玉山 利通区政府区长

谭兴玲 红寺堡区政府区长

金永灵 青铜峡市政府市长

戴培吉 盐池县政府县长

丁 炜 同心县政府县长

杨玉琳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杨彦炜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

施新民 吴忠市气象局局长

张 强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总经理

高文宁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分解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协调推动各部门深入参与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城市定位、发展方向、远景目标等重大专项内容,统筹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政策制定和重大问题,对规划编制、报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和决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规划编制工作开展,负责及时全面准确提供规划编制所需数据及资料,并结合部门职责安排专人对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具体工作,参与各项任务成果的审

核论证。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组织编制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规划成果等进行审议。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马海军同

志兼任。办公室内设专项工作小组,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发改、生态环境、住建、工信等成员单位及技术单位组建规划编制专班,具体负责组织开展专题研究、规划编制、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日常协调工作等。

附件 2

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主要任务分工表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开展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形成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同步完成规划信息系统建设。研究提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保障及管理创新措施。负责协调其它相关部门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负责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转换,明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划定基本农田范围。开展自然保护地评估调整,明确自然保护地规模、自然保护地体系类型结构及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等。提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林地保护利用、防沙治沙等目标要求与政策措施。与相关部门共同审核生态保护红线。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提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未来五年重点建设片区及重大建设项目计划等资料,确定吴忠市战略定位和分阶段发展目标,提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明确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和引导政策;提出吴忠市基础设施发展目标;明确空间管控要求;明确能源供给体系及发展目标;负责对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审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开发区(园区)发展用地预测,提出各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提供工业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资料,配合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提出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指标和生态保护格局,和自然资源局共同牵头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调整工作。分析自然生态敏感性、生态资源承载力,审查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
市财政局	负责筹措解决吴忠市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经费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保护与利用要求;明确重点区域特色风貌管控要求。提供市、县(市、区)房地产与保障房开发、管理规划与计划(近五年)和主要年份(2016-2019年)城区城建统计年报。提供市政管网、市政公用设施等现状及发展规划等相关情况。
市公安局	负责提供汇总各县(市、区)常住人口、进城落户人口数据,与公共安全相关的专项规划等相关基础数据及预测结果。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负责提供全市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城市商业网点、商贸物流、区域性商业中心、社区商业中心、特色商业街、专业市场、物流基地的分布、类型、数量规模情况等相关资料,提出对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和建议,负责对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把关。
市交通运输局	明确交通网络与枢纽体系。提出规划期内公路基础设施发展目标、线位、设施站点布局以及用地需求。
市应急管理局	提供市重大危险源分布位置、基本危险物质详细信息、变动情况、近10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各类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应急抢险等内容的编制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提供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学前教育布置标准、布局、历年在校学生等资料和已有教育专项规划等成果。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教育相关内容的编制工作。
市水务局	提出规划期内水利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以及用地需求,提出水资源保障方面的目标指标,负责对涉及本部门职责内容进行把关。
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农业空间布局优化和综合利用措施以及城乡统筹的目标要求,研究提出适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明确规划期内全域旅游空间布局对具有旅游价值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乡村景观空间提出规划建议和管控要求。对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提出管控要求。
市城市管理局	提供吴忠市公园绿地现状及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管理等资料。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提供吴忠市人口增长趋势、结构变化的预测与分析。提供市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防疫站、卫生院、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基本情况及发展用地预测。
各园区管委会	负责提供各园区发展思路、发展方向、重点产业布局及各类专项规划,对接各类规划指标分解下达工作。
铁塔公司 吴忠分公司	提出规划期内通信基础设施布局、用地需求及空间管控要求。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吴忠分公司	提出规划期内电力基础设施布局及用地需求,明确电力基础设施廊道走向及管控要求。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吴忠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吴忠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及吴忠市病媒生物 防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对吴忠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吴忠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吴忠市病媒生物防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徐勇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梁恒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锐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员:姬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马国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柳佳伟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靖广 市科学技术局二级调研员
王义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坤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丁建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继军 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丁俊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宋玉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曹柯岩 市交通局副局长
刘强 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学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戴生礼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蒲建平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董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杨继东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伟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平和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风芳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吴兴耀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马林家 吴忠市新闻传媒中心副主任、副总编辑
杨爱萍 市总工会副主席
周静团 市委副书记
梁丽霞 市妇联副主席
田淑娟 市科协副主席
卓恺浩 利通区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尚自刚 红寺堡区政府副区长
贺怡 青铜峡市政府副市长
边卡 盐池县政府副县长
杨晓娟 同心县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爱国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公共场所控烟、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工作,马锐锋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董磊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目标任务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为切实推动“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如期实现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将《<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目标任务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目标任务推进方案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基础,现结合《吴忠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吴忠市“十三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全力实现经济发展预期

1.努力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经济基础进一步夯实,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10亿元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完成39900元目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25.6亿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外贸进出口总额等进一步提高。

推进措施: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紧盯全年既定目标,加大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力度,确保各项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快实施万向新元资源化循环利用等70个重点工业项目,完善分企施策、领导包抓等运行机制,促进重点行业企业平稳运行,确保工业稳定增长。壮大优化奶源养殖布局,推动畜牧养殖扩量降本,提质发展酿酒葡萄、黄花菜、瓜菜等高效种植业,确保农业稳步增效。加快推动各类促消政策和展会节庆落地落实,大力开展健康养老、健身休闲等热点培育,促进需求回暖和消费提振扩大,确保服务业有力回升。加快融入银川都市圈,推动利青产业集群集聚,加强与“两市一基地”协同配合,促进宁东—太阳山一体化发展。全面落实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突出抓好肉牛、肉羊、黄花、枸杞、中药材、小杂粮等特色扶贫产

业发展,夯实盐同红连片区脱贫富民基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推进。

2.坚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4%,非公经济占GDP比重、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等进一步提高。

推进措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中国自动化绿色精密铸锻产业园,落实好壮大食品工业政策措施,推动健康食品、装备制造、现代纺织等优势产业集群扩量。认真落实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1+16”政策和我市25条措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自治区“创新驱动30条”“民营经济20条”等落地落实,完善规上企业培育机制,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深化“服务业提升年”活动,加快茂鑫通现代冷链物流等53个服务业项目建设,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提升“吃在吴忠”品牌影响力,促进“夜间经济”“文旅经济”等繁荣发展。加快颐高吴忠新经济产业发展中心和申威信息产业园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壮大电子商务、文体会展等现代服务业。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品种、品质结构和产品层次,开发绿色、有机、富硒和健康农产品,实现优势特色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稳步提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推进。

二、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效益

3.全力推动集约高效发展

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集约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耕地保有量稳定达到455万亩以上,单位GDP能耗、二氧化碳排放等约束性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较去年进一步降低。

推进措施:加快工业改造升级,全面落实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实施青铝绿

色高效智能化升级等30个技改项目。加大“破、立、降”力度,淘汰落后产能50万吨,减少能源消耗8万吨标准煤。加快园区集约化发展,实施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和双创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金积工业园区升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快园区闲置低效土地处置,持续提升亩产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倡导科学管水、生态养水、行业节水等举措,实施最严水资源管理,推动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高效合理,全年取用水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范围内。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负责,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推进。

4.坚持创新驱动引领

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1.22%,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9件,科技进步贡献率持续提高,互联网普及率稳定达到规划目标。

推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创新驱动30条”和我市“创新驱动18条”,深入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新增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2家、科技创新平台3家以上。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2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高质量运营吴忠技术市场,培育组建和柔性引进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2家,促进科技成果向我市转移转化,加快形成产业化成果应用。加快完善4G无线网络覆盖,积极推进5G网络建设布局,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城市大数据应用、农村信息化发展,加强互联网普及与融合应用推广。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配合,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推进。

三、加快补齐社会民生短板

5.进一步夯实群众增收基础

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群众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1690

元、14471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稳定达到13.5年以上。

推进措施：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快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持续畅通校企“就业通道”，全面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切实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问题，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1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8万人。落实工资稳定增长和支农惠农富农各项政策，多措并举提高群众收入水平。加快东片区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推进第九中学、利通区十七中学、十八小学等项目建设，积极改善乡镇办学条件，推动基础教育提质扩容。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加快滨河、东塔等公办幼儿园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在线课堂”达到450间。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负责，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推进。

6.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推进，农村安全饮水普及率达到100%。

推进措施：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美丽村庄8个、美丽小城镇2个，新(改)建农村公路288公里。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公共照明、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处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川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山区得到明显改善。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盐同红革命老区供水工程建设，推行“互联网+人饮”模式。加快发展清洁农业，实施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建设等项目，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农药化肥转化利用率达到40%。解决人才瓶颈问题，培育新型职业农民3000人，实现科技特派员服务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市发改委、科技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体广局配合，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推进。

7. 加快提升城市宜居水平

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城乡建设水平进一

步提高，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不低于2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2%。

推进措施：围绕城市发展内涵提升，启动高铁片区开发建设，加快市区第二热源建设，新(续)建市政道路7条，完成利通街、谦益巷等市区11条道路排水防涝改造，推动城市提质扩容。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持续开展市容市貌整治行动，加快黄河东岸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绿化建设，推动人居品质精细化提升。积极顺应群众期盼，推进城市棚户区 and 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完成老旧小区改造47个，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公租房分配入住管理，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公安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推进。

8. 加快改善公共服务水平

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4万人。

推进措施：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基本医疗保险提标扩面，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0%和98%以上。深化低保专项治理，健全社会救助济困体系。实施“千名医师下基层”“优质服务基层行”等活动，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增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推动卫生医疗水平稳步提升。加强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老饭桌等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管理，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质量，推动健康养老等康养事业加快发展。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组织开展送戏下乡等系列文化活动，完善县(市、区)、街道、社区三级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国家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提升。持续提高公共交通信息化水平，大力实施利青公交同城化项目，加快协调开通银川至利通区城际公交，推动交通运输服务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负责，市发改委、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文旅体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配合，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推进。

四、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9.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

推进措施: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动仗,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杜绝违规举债,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确保完成年度政府债务化解任务。优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债权人委员会运行机制,加大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套路贷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防范打击力度,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大房地产行业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体系,有效防控逾期交房等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局、金融工作局负责,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推进。

10.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脱贫成果进一步扩大,实现剩余4103名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推进措施:紧盯全市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严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加大政策扶持和帮扶工作力度,全面落实精准到户工作举措,确保剩余4103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红寺堡区、同心县通过国家复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抓好已脱贫贫困村、贫困户的巩固提升,保持政策稳定和资金投入,严格落实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有效减少返贫和防止新的贫困发生,确保脱真贫、真脱贫。

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推进。

11.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城市PM2.

5浓度下降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森林覆盖率达到17.5%,林木蓄积量达到160万立方米。

推进措施: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持续加强黄河保护治理,统筹推进治乱、治沙、治岸、治水、治污,确保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在Ⅳ类、黄河吴忠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优水质。深入开展水、大气、土壤、固危废等专项执法,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提高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水平,加快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大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市住建局、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推进。

五、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完成“十三五”规划在时间节点上是一致的,可以说,完成了“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任务,也就完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这样的目标时间紧、任务重。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坚定决战决胜的决心信心,进一步增强紧迫感与责任感,把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既定目标当做今年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再加压力、再鼓干劲,努力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二是狠抓任务落实。各责任部门要严格坚持目标导向、任务导向,对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再细化、具体化,切实狠抓落实,不断固强补弱,并于每季度末将分工落实及进展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三是强化督查检查。市发改委要会同市政府督查室,按照制定的指标推进台账及部门分工,按季度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并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指标任务按时推进。

附件:吴忠市“十三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及推进台账

吴忠市“十三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及推进台账

附件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2016-2019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0年推进计划				完成程度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增速	与目标差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地区生产总值	绝对值(亿元)	610	442.4	508.1	534.5	580.2	—	-29.8	122.73	292	479	610以上	100%	预期性	市发改委
		增速(%)	平均8左右	9	8	6.6	7.1	7.67	-0.33	1.8%	5.5%	7%	7%左右	—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绝对值(元)	39900	32035	36392.5	37922	41347	—	+1447	8060	20181	33214	42958	108%	预期性	市发改委
		增速(%)	7	7.6	6.8	4.2	7.6	6.54	-0.46	2.1	4.3	5.1	6	—		
3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绝对值(亿元)	45	32.6	32.7	34.57	35.4	—	9.6	8.34	17.9	26.9	35.8	80%	预期性	市财政局
		增速(%)	8	1.9	0.4	5.8	2.3	2.58	5.42	-8.8	1	5	2	—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绝对值(亿元)	—	783.5	798.8	476	340	—	—	—	—	—	—	—	预期性	市发改委
		增速(%)	6	14.2	8.2	-11.7	-29.5	-6.35	-12.35	-3.4	0	0	0,五年平均增长-5%	—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绝对值(亿元)	135	102.8	112.7	119.2	125.6	—	-9.4	36.62	52	86.6	125.6	93%	预期性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增速(%)	8	7.8	9.7	5.7	8	7.79	-0.21	-16.4	-10	-4	0	—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绝对值(元)	33290	23351.5	25364	27478	29616.1	—	-3673.9	7176.8	13438.9	22457.8	31690	95%	预期性	市人社局
		增速(%)	9	8.3	8.6	8.3	7.8	8.25	-0.75	-5.5	5	8	7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绝对值(元)	14890	9938.2	10912	12045	13337.3	—	-1552.7	3482.6	5677.8	10191.5	14471	97%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增速(%)	10	8.6	9.8	10.4	10.7	9.87	-0.13	-2.8	7	9	8.5	—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2016-2019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0年推进计划				完成程度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增速	与目标差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7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2	30.8	29.8	30.9	43.6	—	+13.1	44				137.5%	预期性	市发改委
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	47.85	49.03	50.18	51	—	-9	52				87%	预期性	市公安局、住建局
9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元)	绝对值(亿元)	4.67	7.97	7.74	2.28	—	-11.72	3.5				25%	预期性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增速(%)	-39	70.7	-2.9	-70.8	-30	-27.37	34				—		
10	非公经济占GDP比重(%)	55	51	51.5	49.6	50	—	-5	51				93%	预期性	市工信局
11	轻重工业比例(%)	35:65	35.6:64.6	35:65	20.8:79.2	—	—	—	—				—	预期性	
12	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	15	9.1	10.3	10.2	10	—	-5	11				73%	预期性	
13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1	0.69	0.88	1.09	1.22	—	-0.87	1.22				58%	※约束性	市科技局
14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5	1.17	1.45	2.22	2.52	—	-0.98	2.9				83%	预期性	市市场监管局
15	科技进步贡献率(%)	54	50.8	51.4	52.6	53.8	—	-0.2	55.0				—	预期性	市科技局
16	互联网普及率(%)	65	54.3	55.8	79	88.6	—	+34.01	90				138%	预期性	市委网信办
17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15.06	50782	94810	129776	153756	—	+3156	新增4103,达到157859人				105%	※约束性	市扶贫办
18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5	12.4	13.5	13.5	13.5	—	0	13.5				100%	※约束性	市教育局
19	城镇登记失业率(%)	≤4	3.67	3.42	3.3	3.06	—	+0.94	4左右				100%	※约束性	市人社局
2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66.5	70.4	74.68	73.77	—	—	74				100%	预期性	
21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23	28	42	43	36	—	+13	37.3				162%	※约束性	市住建局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2016-2019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与目标差额	2020年推进计划				完成程度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增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2	全员劳动生产率	2	1.33	1.46	1.58	1.71	—	-0.29	1.88				95%	预期性	市人社局	
23	农村安全饮水普及率(%)	100	88.8	88.8	100	100	—	0	100			100%	※约束性	市水务局		
24	耕地保有量(万亩)	455	455	455	455	459	—	+4	455			100%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局		
25	万元GDP用水量(立方米)	350	402	385	302	290.2	—	59.8	272			129%	※约束性	市水务局		
26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5.01	5.25	3.71	2.2	—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100%	※约束性	市发改委		
27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2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29	森林发展	17.5	15.5	16	16.5	17.01	—	-0.4	17.5			100%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局		
	林木蓄积量(万立方米)	160	156.8	157.6	158.4	159.2	—	-0.8	160			100%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局		
30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80	76.5	80	86.6	86.6	—	+5	>8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城市PM2.5浓度下降(%)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0	8.3	29.2	33.3	—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31	化学需氧量(%)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较2015年 上升41%	较2015年 上升24%	较2015年 削减1.07%	较2015年 削减1.4%	—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氨氮(%)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较2015年 上升8%	较2015年 削减3.4%	较2015年 削减8.53%	较2015年 削减10%	—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二氧化硫(%)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较2015年 削减2.13%	较2015年 削减6.56%	较2015年 削减5.758%	较2015年 削减12.82%	—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氮氧化物(%)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较2015年 削减5.36%	较2015年 削减4.54%	较2015年 削减16.72%	较2015年 削减18.03%	—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吴忠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 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和吴忠农村产权交易监督 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为保障吴忠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更加有力,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吴忠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和吴忠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吴忠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

组 长:喜清江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徐天图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蒋 波 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
丁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长贵 市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天珍 市发改委主任
沙 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周少云 市司法局局长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马海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建局局长
苏晓理 市水务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耀峰 市国资委主任
岳立平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李玉山 利通区政府区长
谭兴玲 红寺堡区政府区长
金永灵 青铜峡市政府市长
戴培吉 盐池县政府县长

丁 炜 同心县政府县长
杨彦炜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
段志国 吴忠银保监分局局长
徐 涛 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行长
王建荣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福贵 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马长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学冬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吴忠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马成义 市委副秘书长
毕顺元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少云 市司法局局长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马长贵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耀峰 市国资委主任
岳立平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段志国 吴忠银保监分局局长
唐 睿 市税务局局长
徐 涛 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岳立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学生饮用奶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吴忠市“学生饮用奶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学生饮用奶计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原农业部等七部委《关于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通知》(农垦发〔2000〕3号)教育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学生饮用奶计划”管理的意见》(教体艺〔2002〕1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居民营养实施方案(2018-2030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0号)和自治区九厅局《关于推进奶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农(牧)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工作要求,按照“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学校落实、学生自愿”原则,规范有序推进“学生饮用奶计划”,有效提升中小学生体质和营养状况,为加快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培养高素质人才。

二、目标任务

2020年春季学期在市直及各县(市、区)城区

和乡镇所在地学校实施,从秋季学期起,在全市所有学校进行推广。各开展学校征订率2020年春季学期力争达到60%、2021年春季学期力争达到80%、2022年春季学期力争达到90%,使中小学生营养与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应坚持学生饮奶自愿的原则。企业应通过邀请有关部门、学校和学生家长代表实地参观生产过程及举办饮奶知识讲座等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加强生产质量过程监督,争取家长和学生的认可与支持,引导学生自愿饮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学生订购。

(二)坚持依法准入原则。为保证学生奶质量、安全,学生奶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认定,获得“中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便于学生家长接受、认同。支持信誉好的企业进行规模化的生产、储运、配送,支持我市重点招商引资、国家大型龙头骨干企业依法依规向我市中小学校供应学生饮用奶。

(三)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健全机制,确保学生饮用安全。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学校(幼儿园)应组织学生饮用印有“中国学生饮用奶”(“学”字标)统一标识的产品。学生饮用奶直供中小学校(幼儿园),不准在市场销售。同时要防止个别学生因“乳糖不耐症”而产生饮奶不适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关于“大力推广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扩大覆盖范围”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优化服务、严格监管;各级教育部门是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组织者,学校是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承办者,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学生饮用奶的订购、分发、集中饮用、饮后包装物回收等具体工作,学生饮用奶在学校储存、保管、发送中发生的费用由企业承担。

(二)宣传发动。市政府召开全市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我市“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启动实施工作。

(三)征订配送。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各学校要在正确宣传引导的基础上,组织好学生自愿征订工作。为方便家长,服务学生,供奶企业通过“学生饮用奶交费系统平台”,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学校不得代替企业向学生收费。学生饮用奶供应配送工作由专业学生饮用奶配送公司承担,配送公司在配送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必须严格专业操作规程,确保学生饮用奶安全、及时、准确地送到各个学校。同时安排专人做好学生饮用奶的接收、储藏、分发等准备工作。

(四)相关支持。在符合财政补贴政策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对“学生饮用奶计划”进行财政补贴。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利用贫困学生相关资助资金购奶,学生免费饮用。提倡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资助贫困学生。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青少年营养健康问题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对于改善青少年的营养健康状况、提高国民身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此项工作。

(二)大力宣传,正确引导。各级新闻媒体和中小学校要大力宣传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目的、意义、原则和方针,为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密切配合,强化管理。各有关部门、中小学校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各司其职、加强管理,确保学生饮用奶“安全、营养、方便、价廉”。教育部门要把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作为提高学生体质的一项重要工作组织好、落实好;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职责加强学生饮用奶质量、卫生监督,确保学生饮奶安全。卫生健康部门还要会同教育部门对学生饮奶后的营养与健康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发改、财政、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税务、审计等部门要为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提供优质服务和项目、资金及政策扶持。市监委要对失职渎职、管理不善、擅自订购和组织学生饮用非认定企业产品造成集体安全卫生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自治区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任务清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努力建设审批更简、流程更优、服务更好、监管更准、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更强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结合吴忠实际,对《自治区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5 号)任务进行分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取得明显成效。

一、分解任务

结合我市实际,对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进行分工,共制定 176 项具体措施,在分工中进一步明确主要指标、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完成时限、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确保任务清晰、责任明确、落实有效。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任务清单。对 176 项具体措施逐条建立责任清单,对责任清单实行“月报告、季督查、年考核”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各项措施进展情况。从 6 月份开始,由各牵头部门在每月 25 日前,以工作信息、工作动态、任务进展情况等形

式,将落实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任务清单的最新进展情况,报送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电子信箱:wzsysb@126.com,联系电话:2129678),市营商办要及时汇总整体进展情况向市委、政府进行报告,同时要向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二)实行清单销号。对照《落实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任务清单》,在督查核实的基础上,对已完成或落实到位的任务从台账上销号,不再重复汇总、督查,对其他未完成或未落实到位的任务继续按时报送进展情况。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之中,由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落实任务清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考核。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广泛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使企业和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不断提升优化吴忠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吸引更多的市场主体来吴忠投资置业。

(二)加强协调。各牵头单位要积极主动与责任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及时准确掌握各项工作措施的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报送有关情况。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配合不积极、不主动、报送不及时、落实效果差的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要及时督促,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营商办,由市营商办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各牵头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人员,加强与市营商办进行联系沟通,及时掌握工作动态。

(三)注重实效。在工作推进中,牵头单位要积极主动征求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找准并解决好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便利度。要坚持实事求是,让市场主体来评判工作成效,确保《落实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任务清单》真正

落地见效。

(四)加大惩戒。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对执行不力、态度冷漠、失信失诺、作风慵散、担当不足、滥用职权、失职失责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约谈、通报、问责力度。被自治区有关部门通报的,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按照相关规定,由相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落实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附件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 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效率。深化“一窗一网通办”，将企业开办涉及的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职工参保登记、用工信息登记等全部办理事项实现“线上”“一窗一界面、线下一窗一表单”，推进电子证照、企业电子印章应用，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	(1) 优化企业开办线上服务。改造升级企业登记系统，将企业开办涉及的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职工参保登记、用工信息登记等全部办理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 优化企业开办线下服务。优化和重构企业开办流程，实现“线下一窗一表单”。推进印章制作企业进驻各级政务大厅，公布印章制作企业名称、收费标准，刻制时限控制在0.5天以内，严禁印章刻制企业在政务大厅垄断经营。公章刻制备案不再由用章单位办理，印章制作企业在印章制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将印模信息、用章单位信息进行备案。（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3) 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互认。通过“我的宁夏”政务APP、云闪付、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方式下载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并广泛互认。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与税务、社保、统计、公积金、银行等部门和机构的对接应用，企业可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业务。积极推进企业电子印章应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 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及时办结。新开办企业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即可办理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对小规模纳税人免费发放税控设备（税务Ukey）。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和增值发票电子化改革，大力优化办税流程和环节。（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5)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秒批”。登录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平台办理设立登记时，即可同时填报企业职工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内容，无需另行登录社保业务系统或平台。员工参保信息经后台数据共享比对后推送至社保部门，无需人工核对，自动、即时生效。（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6) 推行企业设立登记标准化和智能化。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共享交换，实现经营范围标准勾选、住所地址智能提示、标准化文书材料自动生成、智能辅助审查和终端自助打印。（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7) 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加快电子证照系统应用，整合各审批专项电子证照，实现增量电子证照生成实时化、自动化，积极推动高频电子证照在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共享应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社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市市场监管局、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按照“进四扇门”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力争2020年底前在全市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1) 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清单之外的行业和领域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2) 加快证照数据共享互认。推行经营范围智能化申报,改造升级“证照分离”改革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实现信息数据共享互认。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并及时将备案信息推至相关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 全面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组织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着力清理“准入不准营”制度规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3.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设定的不合理准入限制,严禁以任何形式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开放进程。完善外商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机制,保障外商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公平竞争。	(1)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及时发现并破除市场准入中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及时提出2020年版调整意见和建议。(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4.推进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领域需办理的行政许可、认证、检验检测等管理措施,扩大“告知承诺”“先证后核”审批范围。完善强制性认证制度,优化产品目录结构和办理认证的流程及时限。	(2) 切实减少准入限制。认真落实《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开展外资项目的备案,对实行备案的外资项目严禁擅自增加审核内容、超出办理时限,提高透明度和管理效率。组织开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修订意见的征集上报工作,推进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的开放进程。(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1) 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领域管理措施。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下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意见,进一步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领域需办理的行政许可、认证、检验检测等管理措施,修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 持续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程序。对继续保留生产许可制度的产品,扩大“告知承诺”“先证后核”审批范围,实现企业自我承诺、行政部门当场发证、证后核查严管。(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 进一步完善强制性认证制度。优化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和办理认证流程及时限。(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有序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以文化、医疗、教育等领域为重点，放宽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比、注册资本、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全面清理在生态环境、卫生、安保、消防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聘用、人才发展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实现按市场化原则自负盈亏经营。	（1）开展服务业市场准入摸排工作。开展文化、医疗、教育等领域市场准入调研，梳理各领域准入要求、是否存在不合理准入限制等问题。（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全面清理不合理限制。按照国务院部署，放宽服务业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比、注册资本、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对生态环境、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全面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聘用、人才发展等方面不合理限制，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医保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二、提升项目建设和审批便利度（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四个统一”和“全流程全覆盖”要求，2020年6月底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清理工作。优化线上线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联合审批模式，开展施工图取消审查试点，缩小施工图设计审查范围。实施告知承诺制，公布项目承诺制事项清单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进系统融合、数据共享，实现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加快建设网上“中介超市”平台，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行为。	（1）完善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四个统一”和“全流程、全覆盖”，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清单和流程图，形成全区规范化、标准化示范文本。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各环节行政审批方式、中介服务和技术监督，进一步压减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优化线上审批流程。对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环节进行线上跟踪督办和时限控制，推进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专业系统数据共享、深度融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杜绝多头申报。推广应用“我的宁夏”政务APP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提高企业办事便捷度。（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推行联合作业模式。在各开发区全面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区域评估和联合测绘，按照全区统一的评估标准，统筹测绘标准，加快评估测绘成果在项目审批中的运用。全面推行“一家牵头、部门协同、联合验收”模式，统一竣工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项目承诺制事项清单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行“政府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承诺制管理模式。政府部门在供地前完成区域评估或评估统一服务事项，企业根据政府部门服务事项清单作出终身负责承诺。各开发区纳入年度计划的建设项目用地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完成率100%。（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5）缩小施工图设计审查范围。制定并公布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项目清单，开展在宁甲乙级勘察设计公司取消事前施工图审查范围试点工作，严格落实勘察设计师终身责任制。凡取消施工图设计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图报建时应提交勘察设计师签署的《勘察设计师质量安全承诺书》，并同时与设计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自治区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市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市审批局、住建局、工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各工业园区、各县（市、区） 市住建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各开发区、各县（市、区）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p>二、提升项目建设和审批便利度(牵头单位:市审批局)</p> <p>2.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强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服务,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优化临时建筑规划管理、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审批、工业用地出让审批、渣土处置许可等,加强信息数据共享,进一步压减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事项和材料。2020年底前在各开发区全面完成区域评估评审事项,土地供应环节不再就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对市场主体进行单独评估。</p>	<p>(6)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完善规范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发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公开服务标准、流程和收费,推动更多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提供网上发布、综合比选、合同备案、服务评价等服务,实现中介服务一网展示、竞争择优、规范管理,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优质高效服务。实施对中介服务交易全过程监管,规范中介机构经营行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1) 强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服务。充分利用“多规合一”改革成果,依托宁夏“多规合一”协同系统,贯彻落实项目策划阶段部门协同会商和意见征询机制,全面优化项目生成流程,减少项目审批前申报手续,加快推进“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 简化临时建筑规划管理。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为服务项目建设而搭建的施工用房和售楼处等临时建筑或构筑物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直接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领临时许可证,做到“拿地即开工”。临时建筑如需后续保留,可通过纳入项目方案平面或变更的方式予以处理。(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3) 优化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审批手续。对既有建筑需要改变使用功能的,采用正、负面清单和部门间认定函的方式进行规划认定。对既有建筑实施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文化功能、改善民生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项目积极鼓励,对城市和周边环境安全有严重影响的项目严格控制。(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4) 优化工业用地出让审批。鼓励引导用地规模小于1.5公顷且适宜使用标准厂房的中小微企业和初创型企业租用标准厂房,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土地。(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5)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渣土处置许可办理。建设单位只需取得立项批文(或规划设计要点),即可启动渣土运输处置作业招标流程。只需凭立项批文和招标结果(直接发包的,凭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即可申请办理渣土处置许可。(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6) 加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支持在各开发区全面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安全预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论证等评估评审事项,落户在已实施区域评估的投资项目,土地供应环节原则上不再进行单独项目评估,确需评估的,要简化评估材料及审批流程。(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市发展改革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各工业园区、各县(市、区)</p> <p>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住建局、各县(市、区)</p> <p>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p> <p>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p> <p>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p> <p>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p> <p>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p> <p>市住建局、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各县(市、区)</p> <p>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工业园区,各县(市、区)</p>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p>二、提升项目建设审批便利度（牵头单位：市审批局）</p>	<p>3. 大幅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等级认定事项压减三分之一以上。深化资质审批改革，推广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推进企业资质办理等“一网通办”。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全面放开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p> <p>4. 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2020年底前全面实现投资项目线上审核、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流程线上办理。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清理取消一批缺乏法定依据的投资审批事项和“红头文件”，修订形成全口径、有分类的投资审批事项清单。推进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并联审批，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和一般审批事项承诺制审批。</p>	<p>(1) 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压减资质资格政策。落实国家压减企业资质资格部署要求，将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认定事项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资质资格改革。推广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强化执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推进企业资质办理等“一网通办”，提升企业便利度。全面放开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市住建局，各县（市、区）</p> <p>市住建局，各县（市、区）</p>
<p>三、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牵头单位：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市住建局）</p>	<p>1. 优化电力报装服务。压减接入时间和成本，2020年底前采用低压接入的中小微企业，不涉及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的时间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涉及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的压减至5个工作日内，涉及变压器更换及低压公用线路延伸的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高压客户接电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 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清理取消一批缺乏法定依据的投资审批事项和“红头文件”，修订形成全口径、有分类的投资审批事项清单，推行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和一般审批事项承诺制审批。（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1) 优化投资审批线上服务。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二期工程正式上线运行后，参与制定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和申请材料清单，年底前全面实现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投资项目线上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流程线上办理。（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 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清理取消一批缺乏法定依据的投资审批事项和“红头文件”，修订形成全口径、有分类的投资审批事项清单，推行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和一般审批事项承诺制审批。（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p> <p>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p> <p>国网吴忠供电公司</p>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p>三、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牵头单位：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市住建局）</p>	<p>1. 高压客户接电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拓展线上办电服务，推行“一证办理”“免填单”，实施外线接入“一链办理”，简化10千伏及以下客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涉及挖（掘）路、绿地占用等审批，其中涉及行政审批不超过3个工作日。强化不停电作业专业化管理，减少客户接电投资，执行电价调整提前告知，探索建立停电超过一定频次和时间的处罚机制。（国网吴忠供电公司牵头）</p>	<p>(3) 保障用电客户选择自主权。编制10千伏及以下客户工程典型设计方案及工程造价参考手册，通过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渠道对外发布，为客户选择最优的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参考。（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4) 压减涉电审批时限。将电力报装审批事项纳入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办理，简化10千伏及以下客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挖（掘）路、绿地占用等审批手续，实行低压免审批，高压审批时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p> <p>(5) 实施外线接入“一链办理”。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的，采取审批部门备案、供电企业承诺的方式；客户投资建设的，通过线上审批后，由供电公司一口受理，统一发起审批申请，实现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一链办理”。（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6) 减少客户接电投资。10千伏专变客户线路与公网T接的开关设备、公用环网柜、电缆分支箱和10千伏及以上专线接入的公用变电站间隔由电网企业投资。国家和自治区级园区、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项目，由电网企业建设至客户红线。最大程度实现变压器等临时用电设备在多个客户之间共享，服务期满后及时拆除回收、检修试验、再次利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国网吴忠供电公司</p>
		<p>(7) 提高供电透明度。实现能源监管、住建、电力等部门信息共享，向社会提供设计、施工、试验单位资质在线查询服务。通过线上线下载电电价、收费标准、作业标准、服务流程、供电方案、区域内可开放容量和在途报装容量等信息。执行电价调整提前告知政策，推行日电量查询服务，提升电力热线服务质量。（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发展改革委、住建局</p>
		<p>(8) 强化不停电作业专业化。由“被动抢修”向“主动抢修”转变，故障平均停电时间降至2小时以内。开展10千伏自愈型环网建设和智能电表非电量应用，实现故障停电主动上报、主动抢修、主动自愈，非故障区域恢复供电控制在60秒以内。探索建立停电超过一定频次和时间的处罚机制。（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发展改革委</p>
	<p>2. 优化水气暖报装服务。推行水气暖“线上报装”“一窗审批”“一次办好”，精简规范水气暖报装流程，建立政务与水气暖接入联动机制，无外线工程接入的</p>	<p>(1) 压缩水气暖报装时间。在用水方面，无外线工程接入不超过2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用气方面，无外线工程接入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供暖报装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需要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时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施工涉及老旧小区、历史建筑保护、开挖绿地等特殊情况的，依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p>	<p>市住建局，各县（市、区）</p>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三、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牵头单位：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市住建局）	用水报装不超过2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无外线工程接入的用气报装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供暖报装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其中涉及行政审批不超过3个工作日。（市住建局牵头）	(2) 推行水气暖线上报装。推进供水供气供暖报装信息系统与宁夏政务服务云平台对接，为用户提供信息查询、报装申请、方案确定、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扩充容量等服务，为用户选择最优设计方案和施工单位提供参考，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完成时限：2020年底） (3) 推行水气暖报装“一次办好”。将水气暖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水气暖公共服务单位提前介入，实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和水气暖等多图联审，供水供气供暖设施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审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完成时限：2020年底） (4) 优化水气暖接入流程。推行“一窗式”审批、全程管控，精简规范水气暖报装流程。无外线工程的精简为“受理报装、立户开通”，有外线工程的精简为“受理报装、施工报建、立户开通”3个环节，申请材料精简为“身份证明、供水（气、暖）证明”。对需要在建筑区划红线外增设接入管线的，水气暖公共服务单位提前开展市政管网接气接暖预留口至建筑区划红线的支管设计，在告知用户接口位置后开展施工报批及建设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5) 建立政务与水气暖接入联动机制。实现客户办理房产过户的同时为客户办理水气暖开户、过户等配套业务。在客户申报社会投资备案得到批复后或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相关职能部门将信息同步推送至水气暖公共服务单位，公共服务单位及时为客户提供水气暖接入服务。（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市住建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四、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 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收征缴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2020年底前实现全区查（解）封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即时办结，纯身份信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登记、依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补换证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权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首次登记、转移登记等一般登记及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4个工作日内办结。	(1) 不动产登记实行“一网通办”。利用宁夏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实现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税务、机构编制、市场监管、银保监会、民政、国资委、卫生健康委、法院、公证机构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查询、预约、缴税、交费、水电气暖同步过户等功能，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建立不动产登记“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开发企业”和“互联网+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和群众到银行或开发企业可办理登记业务。（完成时限：2020年底） (2) 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推行信息集成下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运行模式，实现企业办事“进一个门、在一个窗口、交一套材料、跑一次路”。 (3) 压减不动产登记时限。实现查（解）封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即时办结，纯身份信息和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登记、依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补换证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权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首次登记、转移登记等一般登记及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4个工作日内办结。（完成时限：2020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各县（市、区）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各县（市、区）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四、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 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以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唯一关联码,把宗地图和房屋分户图存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融合互通。实现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用途、面积、抵押情况、限制信息和地籍图等登记资料。(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1) 共享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以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唯一关联码,把宗地图和房屋分户图存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融合互通。实现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用途、面积、抵押情况、限制信息和地籍图等登记资料。(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2) 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畅通投诉热线,完善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测绘调查投诉处理机制。在人民法院审判信息网和宁夏法院诉讼服务网同步公开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进展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裁判文书,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局,各县(市、区) 市自然资源局、中级法院,各县(市、区)
五、推进纳税服务便利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1. 不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一网”办税,实现90%以上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自治区内跨区域迁移注销线上快速办理。深化“财税一体化”改革,实现企业财务与税务数据自动转换。梳理更新网上办税缴费、线上线下融合办、线下延期办等清单,扩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范围。优化办税预审服务和税企沟通机制,实现更多办税事项一次办结。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2019年基础上再提速10%。	(1) 持续推进“一网”办税。推行电子税务局,所有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达到90%以上。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实现发票“线上申领、线下配送”服务。深化“财税一体化”,实现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实现网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 提供跨区域办税线上服务。外地建筑企业来吴承接建筑项目,报验登记、项目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跨区域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为正常户且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提供跨区域迁移注销线上快速办理。(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 扩大纳税人批量零申报范围。将纳税人批量零申报服务范围从申请注销的非正常户扩大至全部非正常户,减少补充申报重复操作,便利纳税人解除非正常状态后恢复经营。(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 促进税企沟通。运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与纳税人的线上直联互通渠道,更加广泛采集、精准分析并及时反馈纳税人实际诉求,提升纳税人诉求和意见的快速响应效率。(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5) 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应。与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建立联动机制,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探索为纳税信用A级和B级纳税人提供创新“无还本续贷”模式。(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6) 提供办税预审服务。在政务大厅等办税窗口设立资料预审岗位,优化办税缴费现场服务管理,通过容缺办理、启用应急办税窗口、引导同城通办等措施,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7) 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2019年基础上再提速10%。对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资料由备案改为备查,推进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备案电子化。(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金融工作局、政务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 市税务局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五、推进纳税服务便利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2.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制定减税降费政策清单并向纳税人精准推送。开展辅导培训和进企业送政策活动，指导纳税人充分适用降低增值税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指导纳税人充分适用降低增值税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完成时限：长期）	（1）加强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移动端向纳税人精准推送。开展辅导培训和进企业送政策活动，指导纳税人充分适用降低增值税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完成时限：长期）	市税务局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应。扩大申请银税互动贷款受惠范围，创新“无还本续贷”模式，实现多缴税费电子化全流程退库。大力整治涉税服务机构巧立名目乱收收费等截留留降税红利行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应。扩大申请银税互动贷款受惠范围，创新“无还本续贷”模式，实现多缴税费电子化全流程退库。（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税务局、吴忠银保监分局
	1. 高水平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功能，提升原产证、出口退税、监管证件申领等业务应用率，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将“单一窗口”功能延伸至特殊监管区，拓展金融保险等领域，实现报关信息、舱单运抵报告状态订阅推送，为市场主体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服务。	（3）严肃查处涉税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涉税服务机构执行政策法规执法检查，大力整治涉税服务机构巧立名目乱收收费等截留留降税红利行为。（完成时限：长期）	市税务局、财政局
六、提升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 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功能。提升原产证、出口退税、监管证件申领等业务应用率，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将“单一窗口”功能延伸至特殊监管区，拓展金融保险等领域，实现报关信息、舱单运抵报告状态订阅推送，为市场主体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服务。	（1）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功能。提升原产证、出口退税、监管证件申领等业务应用率，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 优化货物通关流程。推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实现“一次受理、一次备案、一次发证”。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扩大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范围。	（2）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实现报关信息、舱单运抵报告状态订阅推送，将“单一窗口”功能延伸至覆盖至特殊监管区，拓展金融保险等领域，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实现报关信息、舱单运抵报告状态订阅推送，为市场主体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服务。（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 推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企业在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后，无需再进行海关或贸促会原产地企业备案，即可根据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相关规定，直接向海关、中国贸促会及其他地方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实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一次受理、一次备案、一次发证”。（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推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企业在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后，无需再进行海关或贸促会原产地企业备案，即可根据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相关规定，直接向海关、中国贸促会及其他地方机构申请原产地证书，实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一次受理、一次备案、一次发证”。（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 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为企业提供归并类先例、税收要素预裁定等服务；引导保险公司开展关税保证保险业务，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推广企业自助打印出口原产地证书、税单等凭证，方便企业享受优惠协定税率；推动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落地，打造企业可选择、结果可预期的纳税模式。（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为企业提供归并类先例、税收要素预裁定等服务；引导保险公司开展关税保证保险业务，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推广企业自助打印出口原产地证书、税单等凭证，方便企业享受优惠协定税率；推动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落地，打造企业可选择、结果可预期的纳税模式。（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吴忠银保监分局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p>七、便利企业融资(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p>	<p>1.持续扩大融资规模。引导信贷资源支持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工业园区、民营及小微企业,优化银企融资对接服务,丰富保险增信服务,提高信贷产品适应性,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全年新增贷款600亿元。落实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加大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奖励力度,指导商业银行合理确定利率水平,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p> <p>2.提高信贷审批和发放质效。督促金融机构开辟小微、首贷、无贷企业绿色通道,进一步下放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发放权和审批权,强化循环贷、续贷、年审制贷款等措施,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充</p>	<p>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p> <p>(1) 扩大融资规模。引导各银行机构完成自治区全年新增贷款目标任务,引导信贷资源支持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工业园区和民营及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强化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行为的监管。(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 实现小微企业“两增”目标。落实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有效降低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提高金融支持地方经济贡献奖的奖励标准。各银行机构要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3) 优化银企融资对接服务。利用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融惠信”融资平台开展线上融资服务,定期开展“小专精”专场融资对接活动。建立“金融服务联络员”模式,加强企业无还本续贷协调。组织银行机构开展“百行进万企”专项行动,促进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完成时限:长期)</p> <p>(4) 提高企业信贷产品适应性。引导银行机构提高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比重,推出免抵押、无担保的信贷产品。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转贷形式向地方法人银行批发资金,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完成时限:长期)</p> <p>(5) 强化保险担保增信功能。市、县融资担保公司对小微企业降低或取消反担保条件,通过信用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引导保险公司为小微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更灵活的保险增信服务。(完成时限:长期)</p> <p>(6) 降低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人民银行完善对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台账管理,对小微信贷余额和户数增长靠前的银行机构给予再贷款和再贴现支持。各银行机构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各融资性担保机构将政策性融资担保费率下降到1%。(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1) 优化审批流程和方式。引导各银行机构简化续贷办理流程,督促金融机构对小微、首贷、无贷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强化循环贷、续贷、年审制贷款等措施,对生产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分类采取支持措施,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 加强金融科技应用。落实自治区金融科技专项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招商引资力度,鼓励辖区内金融机构充分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用技术手段解决金融“普”和“惠”两大问题。(完成时限:长期)</p>	<p>市金融工作局、吴忠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p> <p>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吴忠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p> <p>市金融工作局、吴忠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p> <p>吴忠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金融工作局、人社局、财政局</p> <p>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工信局,吴忠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p> <p>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财政局</p> <p>市金融工作局、吴忠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财政局</p> <p>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科技局</p>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八、强化市场主体法治保障（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p>1. 方便企业退出。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完善政府和法院联动工作机制，建立破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破产财税政策支持，出台破产涉税专项规范。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和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步伐，有效解决“僵尸企业”不愿退、退不出等问题。推行破产土地和房产分门处置。积极做好破产企业劳动关系处理，化解破产企业员工参保但未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p>	<p>(3)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开展小微企业收费排查，严肃查处违规收费问题，督导银行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要求。建立公检法联合办案长效机制，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隐匿、转移资产和故意拖欠利息等违法行为，通报一批反面典型案例，形成良好舆论导向。（完成时限：长期）</p> <p>(1) 建立破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政府有关部门和法院联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共享、应急协调处置及联合调研等工作，协调落实国家政策和具体案件处理。（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p> <p>(2) 完善破产财税政策。设立企业破产专项启动资金，用于垫付企业破产启动相关费用，破产企业财产变现价款应当优先支付垫付的专项启动资金。针对破产程序中突出的涉税问题，依据破产涉税专项规范，落实好亏损弥补和特殊性税务处理等税收政策。（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3) 建立破产案件的快速审理机制。对于部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无产可破的案件或者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资产规模不大、无风险隐患的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建立快速审理机制，优化受理审查、破产告知、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财产清查、程序终结等流程，提升破产审理效率。（完成时限：长期）</p> <p>(4) 强化逃废债立案查处。制定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政策，加大对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政法机关加强协调配合，统一立案标准，建立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加大对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完成时限：长期）</p> <p>(5) 推动“僵尸企业”破产退出。研究制定处置“僵尸企业”政策措施，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步伐，为先进产能腾出发展空间，有效解决“僵尸企业”不愿退、退不出的问题。（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市金融工作局、吴忠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p> <p>市发展改革委、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各县（市、区）</p> <p>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税务局，各县（市、区）</p> <p>市中级人民法院</p> <p>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p> <p>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p>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p>(6) 推行破产土地和房产分类处置。对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经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审核，报政府批准后，允许分割转让，简化破产财产过户手续，降低大宗土地、房产处置难度。（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7) 积极做好破产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研究制定改革措施，化解破产企业职工工资未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问题，协调指导破产企业积极稳妥解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完成时限：长期）</p> <p>(8) 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功能，实行注销“一网”服务。深化简易注销改革，拓展简易注销登记主体适用范围。进一步压缩企业清算公告时间，免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公告。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人，即时办结注销税务登记。（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p> <p>市人社局，各县（市、区）</p> <p>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税务局，各县（市、区）</p>
八、强化市场主体法治保障（牵头单位：市中级法院）	<p>2. 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畅通产权冤错案纠错渠道，加大涉产权冤错案的纠正力度，加大赔偿决定的执行力度。创新环境纠纷案件责任承担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延长环境修复赔偿金缴纳期限、合理提取年度利润等方式进行赔偿。依法、高效保障外商及港澳台投资者权益。</p>	<p>(1) 加大涉产权冤错案的纠正力度。依法受理涉产权类的申请再审案件，对于可能存在冤错的涉产权类案件，依职权主动复查，畅通产权冤错案纠错渠道。依法审理好因产权申诉引发的国家赔偿案件，加大赔偿决定的执行力度。（完成时限：长期）</p> <p>(2) 创新环境纠纷案件责任承担方式。对能够实现绿色生产转型的企业和实施污染环境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企业，在满足生态环境安全要求并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延长环境修复赔偿金缴纳期限、分批赔偿、合理提取年度利润、以污染设备技术改造投入按一定比例抵扣部分赔偿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完成时限：长期）</p> <p>(3) 加强外资和港澳台投资保护。尊重当事人依法选择准据法的权利，增强司法裁判的国际公信力。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在民商事审判领域的司法合作。依法、高效保障外商及港澳台投资者权益。（完成时限：长期）</p>	<p>市中级法院、检察院</p> <p>市中级法院、检察院</p> <p>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p>
	<p>3. 加强合同执行。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加强信息化办案系统应用，推进执行信息化管理，着力构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全区、连接全国的网路执行查控体系，健全查找被执行人联动机制，提升执行规</p>	<p>(1) 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深化司法公开，全面提升立案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信息化办案系统应用，科学管理各级法院审判、执行活动的运行过程。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积极营造尊商、重商、安商、扶商的良好氛围。（完成时限：长期）</p> <p>(2) 推进合同纠纷案件繁简分流。建成繁简分流智能识别和分案系统，推进涉企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推进送达流程全部环节网上办理，简化送达手续。完善程序激励机制，通过诉讼费减免、快审快执、责任豁免、绩效激励等方式，鼓励引导当事人、法官选择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案件。（完成时限：长期）</p>	<p>市中级法院</p> <p>市中级法院，各县（市、区）</p>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p>八、强化市场主体法治保障（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p>	<p>规范化水平，整治执行不规范行为，促进社会治理与法院执行良性互动。推进合同纠纷案件繁简分流，推行减交、缓交、退还诉讼费等举措，降低企业诉讼成本。</p>	<p>(3) 推进执行信息化管理。依托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发挥网络查控、询价评估、网络拍卖、信用惩戒、集中送达等执行办案子系统的作用，实行对执行案件、执行事项和被执行人全方位管理和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4) 健全网络执行查控体系。完善覆盖全区、连接全国的网络执行查控体系，与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之间的查控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形成覆盖土地、房产、证券、股权、车辆、存款、公积金、金融理财产品等主要财产形式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实现法院询价评估系统与税务、不动产登记等系统对接，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对法院提起的询价要求，应当及时反馈数据信息。（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5) 健全查找被执行人联动机制。完善法院与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对被执行人协作查找和管控联动机制，打造网络化查人、扣车、限制出境等协作新模式。依托基层综治中心，将协助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查找当事人、协查财产线索、督促履行、化解涉执信访、开展法治宣传等工作机制，促进社会治理与法院执行工作的良性互动。（完成时限：长期）</p> <p>(6) 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加强对企业诉讼费救助申请的审查，对于预交诉讼费确有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企业，推行减交、缓交诉讼费等措施。引导保险机构和律师机构加强合作，开发推广律师法律服务保险产品。对于调解或撤诉的案件，应当全额或部分退还诉讼费，退费手续齐备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退还。（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7) 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通过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短信微信、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途径，向当事人公开案件关键节点信息，向社会公开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等信息。严格落实执行约谈、责任追究、一案双查制度，整治执行不规范行为。（完成时限：长期）</p>	<p>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政法委、民政局，各县（市、区）</p>
<p>九、加强就业服务与劳动监察（牵头单位：市人社局）</p>	<p>1.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围绕解决企业用工需求，推行网上公共就业服务，开展企业用工监测分析，为企业用工提供精准服务。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共享机制、市场信用体系，打造区域性人力资源配置中心。加大创业企业用人政策支持力度，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对农村转移就业人员</p>	<p>(1) 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建立服务企业工业工作群，搭建实时沟通交流平台，及时获取企业用工需求，通过人力资源部门官方网站、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动工作站等，精准推送用工服务信息及惠企政策。（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 推行网上公共就业服务。利用宁夏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开展“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招聘、技能培训、档案查询、失业保险申领等线上服务。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组织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3)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共享机制。归集整合就业、社保、人力资源、劳动关系等方面信用信息，建设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实现跨地区、跨业务共建共享。利用全区人力资源库作用，实现数据集中和信息共享。开展企业用工监测分析，为企业用工提供精准服务。（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各县（市、区）</p> <p>市中级人民法院</p> <p>市人社局</p> <p>市人社局，各县（市、区）</p> <p>市人社局，各县（市、区）</p>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p>九、加强就业服务与劳动力市场监察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p>	<p>返乡创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简化应届毕业生就业手续,实现就业手续“不见面”办理。</p> <p>2.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加大小微企业和工程建设领域用工侵权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与劳动者依法履行劳动合同。加大违法用工、网络招聘行为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企业劳动用工守法诚信等级评价。</p>	<p>(4) 加大创业企业用人的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对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返乡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3000元。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助。(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5) 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企业建立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办学模式,推进“厂中校”“校中厂”建设。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建立职业培训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选拔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6) 简化应届毕业生就业手续。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审核,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手续。高校毕业生可通过网站申报办理落户、异地就业、档案转接等手续,自助打印相关表单,实现就业手续“不见面”办理。(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1) 加强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加大小微企业和工程建设领域用工侵权执法力度,推行《劳动合同法》示范文本,督促企业与劳动者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指导企业尽量采取减少工作时间、适当降低工资等积极的补救措施减少裁员,对确需裁员的企业的业务流程、经济补偿措施加强监督。(完成时限:长期)</p> <p>(2) 加大对违法用工行为的查处。开展企业劳动用工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随机抽查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及时查处虚假派遣、变相自我派遣、将直接用工转为劳务派遣等违法行为,加大对网络招聘的监督检查力度。(完成时限:长期)</p>	<p>市人社局,各县(市、区)</p> <p>市教育局、工信局、发展改革委、人社局、财政局</p> <p>市人社局、教育局、公安局,各县(市、区)</p> <p>市人社局,各县(市、区)</p> <p>市人社局,各县(市、区)</p>
<p>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p>	<p>1.优化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利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宁夏综合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优势,强化系统数据共享,推行“一表申请、一网通办”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做到各级各行业全覆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应用、管理和服务水平。优化交易服务供给,推进交易信息公开透明,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p>	<p>(1) 利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自治区发改委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求,利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与宁夏政务服务网络平台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管理、应用和服务水平。(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 推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深度共享。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数据库,实现与相关部门系统的企业信息、信用信息、项目审批信息共享互用,推行“一表申请、一网通办”和资质信息在线查询,为监管部门强化监管、市场主体公平交易提供便利。(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3)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主选择交易平台。鼓励招标人在全区范围内跨地市自主选择交易平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不得干预招标人自主选择交易平台,不得因项目不在本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p> <p>市发展改革委、住建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p>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p>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牵头单位：市委、市政府）</p>	<p>证系统，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主选择交易平台，推动全区数字证书有序竞争和兼容互认。（市委发展改革委牵头）</p> <p>2. 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对于国家规定的项目，可由招标人直接发包。优化招标投标流程，招标人自主预约交易场地后即可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和中标人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订立合同，属于采购标准通用设备、材料的，或者施工技术简单、工期较短、季节性强的工程，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4）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行网上预约交易场所，完善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电子评标，实现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项目全流程电子交易。（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5）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依据《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将交易范围扩大到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p> <p>（6）实现数字证书兼容互认。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开设的数字证书超市，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一家CA认证企业办理数字证书，只需提交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即可办理，实现全区数字证书有序竞争和兼容互认。（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7）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服务。按照自治区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服务标准体系、平台服务规范，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实行服务职责、服务标准和服务责任清单管理。（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p> <p>（8）利用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系统，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预警并向有关行政管理和监管部门推送，助力及时有效监管。（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9）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透明。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扩大专家评标、合同履行、投诉处理等事项的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增强公开的针对性，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成时限：长期）</p> <p>（1）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和评标方法。对于国家规定的项目，可由招标人直接发包。（完成时限：长期）</p> <p>（2）优化招标投标线上服务。采用全区统一的各类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示范文本，供招标人和投标人在线制作招标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由招标人自助打印后发出。利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异议与投诉”模块，实行在线受理办理。建立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开评标音视频资料、中标文件、定标文件、合同文本、异议答复、投诉处理等招标投标电子档案。（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3）优化招标投标流程。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预约交易场地后即可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和中标人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属于采购标准通用设备、材料的，或者施工技术简单、工期较短、季节性强的工程，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可压缩至不少于7日。（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p>	<p>市委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p> <p>市委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p> <p>市委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市委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市委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市委发展改革委、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市委发展改革委、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p> <p>市委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p> <p>市委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p>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p>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p>	<p>止，可压缩至不少于7日。优化招标投标线上服务，推动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投标保证金缴退效率。完善监管机制，严肃查处招标投标乱收费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p>	<p>（4）优化投标保证金缴退方式。推行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等方式收取，禁止只要求以现金方式缴纳。提升保证金退还效率，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非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p> <p>（5）推行招标投标联合监管。实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与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加快推进交易、监管数据互联互通，保障行政监督部门全过程实时在线监督。建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机制，重点查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限制和壁垒，及时清理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政策文件。（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6）加强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组织开展评标专家抽取、使用、获得劳务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实行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7）严肃查处招标投标乱收费行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清单及控制价可公开部分）应同时向社会发布，电子文档由投标人免费下载使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巧立名目收取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一般应由招标人按招标合同约定支付，严肃查处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乱收费行为。（完成时限：长期）</p> <p>（8）规范招标投标投诉行为。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投诉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完成时限：长期）</p>	<p>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p> <p>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p> <p>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p> <p>市发展改革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管总局，各县（市、区）</p> <p>市发展改革委、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p>
<p>3. 创新政府采购监督和服务。推行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管理，优化采购办理流程，探索建立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使用政府集中采购网上商城，推进网上办理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审核，有效降低采购交易成本。强化全流程采购监管，增强采购透明度，畅通供应商维权通道。（市财政局牵头）</p>	<p>（1）推行采购电子化交易和管理。实现财政内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等系统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实时对接，将监管规则及法律禁止行为嵌入业务流程，强化电子评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预警功能，完善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实现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管理。（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优化采购办理流程。探索建立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推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采购。对于采购人可通过互联网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对于供应商可在网上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按规定提交承诺函的，不得再要求出具证明文件；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到场开标、谈判等。（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3）降低采购交易成本。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全部使用电子文档下载方式免费提供，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鼓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实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预付。（完成时限：长期）</p>	<p>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p> <p>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p>	<p>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p> <p>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p>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十一、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	1.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接落实中央层面取消下放和改革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清理多部门、多层次重复审批事项，修订规范地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清理规范行政许可案、目录管理事项，整治变相审批。评估现有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深化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p>(4) 利用全区政府集中采购网上商城，引入电商参与竞争。探索建立网上商城扶贫馆、绿色产品馆、中小企业产品馆、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馆等特色场馆，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措施。建立商品价格比对监测功能，保证网上商城商品优质优价。（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5) 增强采购透明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公开采购项目、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公布资格条件、评分办法、采购需求设置的禁止性条款，推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各类采购文件范本。（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p> <p>(6) 强化采购监管。推进网上办理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审核，建设政府采购大数据监督分析系统，强化全流程监管。利用全区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畅通供应商维权通道。（完成时限：长期）</p> <p>(1) 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承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精简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对保留的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能简化的要尽量简化。清理简并多部门、多层次实施的重复许可审批。（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 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管理规范化。依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规范地方层面设定的许可事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编制并适时公布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3) 加强事项实施情况监督评估。组织对现有和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承接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放得开、管得住”。清理规范地方层面规定的行政许可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整治变相审批。（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4) 深化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2020年6月底前编制公布市、县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对保留的证明事项，推动实现信息一次采集、部门互认共享，减少额外证明和重复提交材料。进一步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2020年7月底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p>	市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2.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完善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增强基层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增强基层			市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p>十一、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p>	<p>综合服务能力，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改进窗口服务，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除涉及安全因素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外，各地各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比例达到100%。2020年11月底前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p>	<p>(2) 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完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施，将更多便民事项委托或授权基层民生服务中心办理。依托网上大厅和移动大厅，利用金融、邮政、农村电商等网点，鼓励开展代缴代办等服务，使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不出园区、村（社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3)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制定出台“好差评”制度实施方案，推广应用“好差评”工作制度，强化“好差评”结果应用。组织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参与评价，实现一事一评、有错必纠、持续改进，提升群众对政府服务的满意度。（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p>	<p>市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p> <p>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p>
<p>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p>	<p>3.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配合做好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事项开展新一轮“四级四同”确认。按照中央数据共享规范，建立数据资源共享清单，实现更多高频事项数据共享应用，相同事项在全区不同区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按照“五统一”要求，推动各专业审批系统与宁夏政务网全面对接。</p>	<p>(1) 提升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功能。对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对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新一轮“四级四同”确认。按照中央数据共享规范，建立数据资源共享清单，实现30项以上高频事项数据共享应用。按照统一网络支撑、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统一数据共享、统一办件结果数据要求，加快将各部门专业审批系统整合到宁夏政务网，实现“一号登录、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比率达到100%。推进相同事项在全区不同区域无差别化办理，形成50个“全区通办”事项目录。（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p>
<p>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p>	<p>4.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以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为导向，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和重构，制作直观易懂的办事指南。依托系统联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通过全科工作人员受理，采取“一次取号、一窗受理、一套标准、一网通办、</p>	<p>(1)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优化和重构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制定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推出系列“套餐”，通过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平台流转，实现标准化服务。对企业和群众眼中或窗口办理的就医、就业、上学等为主题的“一件事”，按照提交材料最少，环节最简、流程最优、掌上可办的标准全面梳理，重塑权责关系，再造业务流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办好、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最多只递交一次材料、最多跑一次。力争2020年底前全市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和办件量较大的重点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市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p>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p>一次办结”服务模式，使企业群众只进“一扇门”办成“一揽子事”。推出系列“套餐”，通过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平台流转，实现标准化服务。</p> <p>1. 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试点优势示范单位培育工作，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加大知识产权奖励补助和代理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推动知识产权加快转化运用。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件。提高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一次性受理率，审查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p> <p>2.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意见，健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压减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时限，重大复杂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办理时限不超过三个月（不含专利无效程序中止、鉴定等时间）。</p>	<p>(2) 建立全科工作人员受理模式。通过建设全科工作人员无差异化受理服务模式，实现“一次受理、一窗受理、一套标准、一网通办”服务和企业群众可“一次取号、一次办结”，使企业群众只进“一扇门”办成“一揽子事”。（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1) 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试点优势示范单位培育等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件。（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 落实知识产权补助。对授权发明专利、中国专利奖获奖高价值专利、马德里体系注册商标、地理标志、驰名商标等类别知识产权进行补助。（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3) 提高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一次性受理率。提供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咨询预审服务，审查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以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4) 推动知识产权加快转化运用。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和专利运营企业试点培育，支持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大力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企业运用地理标志推动特色产业，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加快转化运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1)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运用“互联网+”技术，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控、在线识别等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压减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时限，重大复杂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办理时限不超过三个月（不含专利无效程序中止、鉴定等时间）。（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 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运用举证责任倒置合理分配当事人举证责任，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支持赔偿数额之外的合理开支。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生产商、制造商加大侵权赔偿力度。（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市审批局、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p> <p>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p> <p>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p> <p>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p> <p>市市场监管局、吴忠银保监分局</p> <p>市市场监管局、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p> <p>市中级人民法院</p>
1.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效能。大	<p>1.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利用全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完成信息全量归集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涉企各类检查活动，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减少诚信守法企业的抽检频次，做到“无事不扰”。（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1)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利用全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完成信息全量归集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涉企各类检查活动，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减少诚信守法企业的抽检频次，做到“无事不扰”。（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p>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p>十三、建立公正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p>	<p>力推部门联合抽查,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对新业态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p> <p>2. 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稳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豁免清单”等制度机制。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工作,探索推进信用监管示范,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提升重点监管协同能力,对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重点检查。</p>	<p>(2) 创新新兴产业监管方式。对共享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潜在风险大,特别是涉及公众利益与公共安全,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新业态的要严格监管。(完成时限:长期)</p> <p>(1) 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自治区发改委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立法调研,调查完善《自治区信用信息目录》,建立联合奖惩机制,根据国家标准推动相关成员单位规范认定市场主体“黑名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制度机制,逐步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差异化监管措施。(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制定企业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指导帮助符合政策条件并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优化信用修复办理流程,审核时限均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对于一般违法主动纠正、消除不良影响的企业,经申请可撤销公示,不纳入信用联合惩戒范围;对于破产重整成功的企业,不纳入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司法等系统“黑名单”。(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3) 推行“豁免清单”制度。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清单,符合条件的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清单”范围。引导企业对轻微、偶发的失信行为履责纠错,并免除联合失信惩戒。(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4) 加强重点监管。对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重点检查。(完成时限:长期)</p>	<p>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p> <p>市发展改革委、中级法院、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p> <p>市发展改革委、中级法院、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市场监管局、税务局</p> <p>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p> <p>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p> <p>市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p> <p>市审批局,各县(市、区)</p> <p>市司法局,各县(市、区)</p>
<p>3. 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改进执法方式,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及时制止选择性或“一刀切”式执法,坚决防止超越法定权限或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管。</p>	<p>(1) 全面推行“阳光执法”。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及时制止选择性或“一刀切”式执法。坚决防止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自由裁量权以及出现重大监管失误,造成企业不能正常经营,遭受严重损失的行为。(完成时限:长期)</p> <p>(2) 推进“互联网+监管”。利用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全面归集各类重要监管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3) 加强涉及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对涉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复议案件依法及时办结。(完成时限:长期)</p>	<p>(1) 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自治区发改委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立法调研,调查完善《自治区信用信息目录》,建立联合奖惩机制,根据国家标准推动相关成员单位规范认定市场主体“黑名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制度机制,逐步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差异化监管措施。(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制定企业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指导帮助符合政策条件并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优化信用修复办理流程,审核时限均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对于一般违法主动纠正、消除不良影响的企业,经申请可撤销公示,不纳入信用联合惩戒范围;对于破产重整成功的企业,不纳入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司法等系统“黑名单”。(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3) 推行“豁免清单”制度。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清单,符合条件的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清单”范围。引导企业对轻微、偶发的失信行为履责纠错,并免除联合失信惩戒。(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4) 加强重点监管。对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重点检查。(完成时限:长期)</p>	<p>市市场监管局、中级法院、税务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p> <p>市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p> <p>市审批局,各县(市、区)</p> <p>市司法局,各县(市、区)</p>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p>十三、建立公正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p>	<p>4. 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方面对民营、外资企业设置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实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实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常态化。依法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违法行为查处力度。</p> <p>5.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完善政务诚信监督机制,着力推动解决政府部门不履行承诺合同,减损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问题。2020年底前对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的欠款要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欠款要通过协调、协商、司法等途径尽快解决,不能增加新的拖欠。</p> <p>6.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推动降低偏高收费。结合疫情影响,适当减免本年度会员单位会费。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全面自查收费情况,2020年6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违法违规收取的入会费、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评比表彰费等,2020年10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抽查检查。</p>	<p>(1)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全面清理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方面对民营、外资企业设置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实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完成时限:长期)</p> <p>(2) 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推行采购项目全程电子监管,畅通纠纷解决渠道,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完成时限:长期)</p> <p>(1) 加大诚信政府建设力度。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和承担机制,对各类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 继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健全完善“一企一策”问题解决机制,推动解决一批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持续清理各级政府部门和所属机构、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1) 推动降低偏高收费。督促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执行社会团体收费管理办法,行业协会商会不得重复向会员收取会费。结合疫情影响,适当减免本年度会员单位会费。(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2) 加大商会协会收费行为监管。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全面自查收费情况,6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违法违规收取的入会费、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评比表彰费等,10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10月底前)</p>	<p>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p> <p>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p> <p>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司法局,各县(市、区)</p> <p>市工信局、国资委,各县(市、区)</p> <p>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各县(市、区)</p> <p>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p>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十四、营造包容普惠创新环境（牵头单位：市委、发展改革委）	1. 进一步优化创新服务环境。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管理机制，优化科技项目管理流程，精简项目材料，简化过程管理。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和科技创新支持体系，提升创新能力建设，强化股权激励，赋予科研机构和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加大补助补贴力度，强化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探索扩大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中小学校办学等自主权。	(1) 优化科技项目审批。配合自治区科技厅推进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管理机制工作。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创新挑战赛，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推动需求引导创新。简化和规范科技项目管理流程，市级科技项目利用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从组织申报到验收评审实施网上办理，统一管理。实行科技项目合同制，与执行科技项目的企业（单位）签订合同书（任务书）。（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后补助等政策联动机制。引导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和自治区科技项目，参与建设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 强化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运用自治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补区内科技企业成果转化或产业化发生的贷款利息、担保费用、保险费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费用，扩大市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覆盖面。（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 提升创新能力建设。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学科发展需求，依托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按照《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工作，持续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能力。（完成时限：长期） (5) 认真执行自治区科技厅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探索实行科技项目经费包干制。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 and 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等。进一步激发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探索扩大实施专科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中小学校办学等自主权。（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 市科技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工信局、财政局 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 市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各县（市、区） 市人社局
2. 切实优化人才引进服务机制。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学科，简化引进手续、优化审批服务，大力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层次人才，为技能人才培养提供广阔舞台。	(1) 强化企业引进人才服务。聚焦重点产业和企业技术需求，开展访企引才专项行动，编制企业人才需求清单，组织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人才政策推介活动。引导企业加强与北京、上海等科技强省的对接合作，完善科技项目合作和人才培养引进合作机制。完善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开展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专项行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 落实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措施。落实国家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推动由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人社局	
3.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扩大优质服务供给。积极疏通社会资本进入社会服务消费领域的堵点，推动	(1) 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平台、资源、服务推广融合发展。深化“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服务，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促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 市人社局、工信局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p>“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和旅游、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加强服务业标准与认证体系建设，创新服务理念 and 方式，提高优质服务资源辐射范围。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深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改革，2020年底前全面推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p> <p>十四、营造包容普惠创新环境（牵头单位：市委）</p>	<p>(2) 实施智慧景区建设。推动景区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为游客提供良好的智能服务，提升景区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3) 推动养老机构建民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激发公办养老机构活力，发挥政府公共资源的使用效益。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支持地市级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4)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推动“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药”、“互联网+医保”三医联动，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5) 提升优质公共服务。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加强医疗护理人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按照全区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家政服务企业利用信用平台完善信用信息管理，推动家政行业健康发展。（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6) 实施中小学多媒体教学设备、在线互动课堂及“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区）全覆盖工程，制定宁夏“互联网+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达标县（区）建设指南》《在线互动课堂建设指南》《智慧校园建设指南》。（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7) 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模式。开展“互联网+公证”等相关工作试点，加快推广电子公证书、在线电子证据保全保管、债权文书网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远程视频公证服务等技术，提高公证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行网上受理和线下办理相结合，力争做到当事人“最多跑一次”。（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8) 推进公证服务改革。深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改革，全面推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规范公证服务收费，强化公证质量监督。（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p>市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p> <p>市民政局，各县（市、区）</p> <p>市卫健委，各县（市、区）</p> <p>市卫健委，各县（市、区）</p> <p>市教育局，各县（市、区）</p> <p>市司法局，各县（市、区）</p> <p>市司法局，各县（市、区）</p> <p>市医保局，各县（市、区）</p>	<p>4. 进一步优化医保报销和结算服务。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自治区内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落实《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清单》，优化区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优化经办流程，简化报销手续。（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p>

主要指标及牵头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十四、营造包容普惠创新环境（牵头单位：市委发展改革委）	“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单制结算”。继续扩大联网定点医院机构范围，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直接结算。在医疗保障定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上坚持一视同仁，使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进入基本医保和异地结算定点。	(2) 扩大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范围。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障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持续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在医疗保障定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上坚持一视同仁，使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进入基本医保和异地结算定点，扩大医疗保障定点覆盖面。（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
十五、强化政策措施推进机制（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培训工作。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做法，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典型经验。积极搭建经验交流平台，通过举办培训班、经验交流会、观摩学习等方式，鼓励引导各县（市、区）主动对标先进、互学互鉴。（完成时限：长期）	(1) 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培训，全面自查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政策法规文件。市司法局负责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的清理意见进行审核，督促各部门依法开展废改立释。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在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窗口”。（完成时限：长期） (2) 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做法，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典型经验。积极搭建经验交流平台，通过举办培训班、经验交流会、观摩学习等方式，鼓励引导各县（市、区）主动对标先进、互学互鉴。（完成时限：长期） (3) 加强法治保障。加快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立改废释工作，及时推动修订完善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相关规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 完善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的常态化联系机制，畅通沟通渠道，涉企政策出台后要定期开展评估，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完成时限：长期）	市审批局、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 市审批局，各县（市、区） 市审批局、司法局，各县（市、区） 市审批局、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各县（市、区）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任务分工方案》经市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2020 年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精神,如期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制定我市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任务分工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利通区和青铜峡市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 90%以上、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明显提高;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生活垃圾治理率、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污水处理率明显提高;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推进,村容村貌进一步改善。全市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 1 个、示范乡村 20 个。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坚决打赢乡村振兴战略第一仗。

二、主要任务

(一)切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全面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原则,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利通

区、青铜峡市要充分结合村庄布局,重点推广建设完整下水道式厕所;红寺堡区在做好水泥三格式化粪池厕所试点的基础上,进行推广建设;盐池县推广建设室内水冲三格式化粪池厕所;同心县推广建设节水防冻型地下储水式电动高压冲水厕所,抓好张家塬乡折腰沟村全国旱厕示范村建设,总结经验示范推广。强化改厕质量管理,建立投诉服务制度,健全后续运维机制,实行施工全过程监管,严把项目竣工验收,确保改一处成一处、改一片成一片。2020 年,全市改造卫生户厕 2.69 万户,整村推进 103 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扎实做好厕所排查整改工作。对照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检查反映的农村“厕所革命”存在问题,按照“谁建设、谁排查、谁整改”原则,重点对 2019 年之前建设的农村卫生厕所存在的改厕质量不合格、使用率不高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做到不漏户、不漏项、排查问题过筛

子。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档立卡,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限定整改时限、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坚持边查边改,实行销号清单管理,确保存在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全面推进农村公厕建设。坚持建设和管理并重原则,在乡(镇)中小学、乡(镇)卫生院、乡村文化广场、集贸市场、景区、主干道等人口较集中的公共区域,建设分布合理、卫生环保、管护有效的公共厕所。将农村公厕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工作紧密连接。将农村公厕纳入村庄日常保洁范围,加大保洁消杀频次,健全日常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推进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各县(市、区)要配套建立粪污收集利用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收集、集中收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纳入到城市污水管网或小城镇污水管网的,可以通过城市污水站进行统一处理;对小型污水处理站或农户三格式化粪池粪渣清运可以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或与企业合作的方式,积极引进有机肥生产企业进行清掏利用,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盐同红三县(区)要充分发挥农村庭院优势,在粪污无害化处理基础上,以绿色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鼓励农户将粪污处理与农村庭院经济发展相结合,进行自主清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农村垃圾有效治理

5.推广农村垃圾分类处理。按照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垃圾转运站,因地制宜确定垃圾处理方式,在“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基础上,落实“四级联动”治理模式,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垃圾分类治理试点,推行垃圾分类回收积分兑换机制,形成“村民收集分类、定点兑换商品、可回收再利用”的垃圾处理新模式。2020年,利通区、青铜峡市建设垃圾分类示范乡村3个以上,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建设垃圾分类示范乡村2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全面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持续清理房前屋后和巷道积存垃圾,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河湖水面漂浮物、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强化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向农村转移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在村庄周围(内外)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生活垃圾统一运送到牛首山中科公司集中处理。2020年,全面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建立村庄环境保洁长效机制。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生活垃圾清理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全市农村垃圾治理第三方社会化运行服务机制,加强对农村卫生保洁公司的督导考核,不断提高垃圾收储转运质量,做到农村存量垃圾全部清零、新增垃圾“日产日清”。建立农村环境治理网格化管理模式,推广“四色动态”管理和“笑脸”积分制,进一步激发农户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2020年,利通区、青铜峡市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90%左右;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明显提高。(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8.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调查,梳理现有处理设施数量、布局、运行等情况,以县为单位科学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按照能集中不分散、能大集中不小集中的原则,合理规划布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县(市、区)要将城镇近郊村庄全部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距城镇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庄,依据污水排放量合理确定新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对居住分散、人口少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式污水收集站,通过集中收集转运的方式进行处理。2020年,全市实施污水治理项目21个。(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合理选择污水治理技术模式。坚持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维护简便、务实管用的原则,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结合村庄居住规模,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合理选择适宜农村特点的技术模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明确黑臭水体名称、地理位置、污染成因和治理范围等,在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在实地调查和环境监测基础上,重点围绕“两河两沟”等区域,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等治理工作,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加强河(湖)长制责任落实,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着力推进村容村貌提质升级

11.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以“干干净净奔小康”为主题,结合“爱国卫生月”活动及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节日,开展“五清一绿一改”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清理农村卫生死角盲区,抓好庭院清洁卫生,由村庄面上向屋内庭院拓展,倡导庭院内不随意摆放杂物,生产工具、农用物资摆放整齐有序,畜禽养殖棚圈粪污及时清理;室内家具器物摆放整齐,厨房通风透气,厕所每日打扫,垃圾日产日清,持续改善村容村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提升乡村建筑风貌。结合新农村建设、危窑危房改造,引导农民群众在新建房屋和庭院时突出乡土风情、地域特色、节能环保等特点,提升村庄的建筑风貌,积极创建具有地域特色的美丽小城镇、美丽村庄。2020年,全市建设美丽小城镇1个、美丽村庄30个;对农村危窑危房及时拆除

清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扎实推进农村道路建设。推动公共资源向农村基础设施倾斜,以“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为标准,不断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推进“路长制”,推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发挥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最美农村路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2020年完成农村公路通畅工程288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依托美丽村庄建设项目,结合农村公路建设,积极实施“亮灯工程”,完善主要道路、村部等场所的公共照明设施,推广使用LED、太阳能等绿色节能照明设备。整治巷道两侧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架空线路,在创新完善相关标准、确保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推行线路杆塔管道等设施共建共享,有条件的争取入地敷设,乡村(行政村)通信光纤覆盖率达到100%。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20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9%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发改委、水务局、电信吴忠分公司、国网吴忠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以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为抓手,以增绿增质增效为主攻方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建设。坚持景观效果和生产效益相结合、主导产业培育和乡村旅游发展相结合,充分利用村内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鼓励农户因地制宜利用房前屋后空地种植经果林、花卉和蔬菜等,实现“春有花、夏有叶、秋有果”,提升庭院绿化美化环境。2020年完成营造林31.38万亩,绿化美化村庄30个。(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6.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大力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粪污全量处理利用等实用技术模式,实现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引导奶牛、肉牛、生猪养殖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鼓励第三方

企业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厂并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引导中小散养户实行人畜分离,采取统分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堆粪场,腐熟还田,培肥地力。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秸秆还田、青(黄)贮加工等技术,促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建立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2020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推进废弃农残膜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农残膜回收利用机制,全面推广使用厚度0.01mm以上的地膜,鼓励农户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及时清理回收。在覆膜面积较大的乡(镇)建立农残膜回收网点或利用现有废品收购系统进行代收,积极扶持企业加工利用。按照“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回收、谁生产谁处置”的原则,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面回收。2020年,全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19.合理优化村庄布局。根据村庄普查、村庄分类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逐村研究人口、产业、建设、资源、生态现状和发展趋势,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发展规模、空间布局及开发保护管控边界,建立统一的村庄布局成果数据库,将重要成果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村庄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全面总结2019年5个试点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经验,结合村庄普查分类成果和村庄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因素,突出农村道路、垃圾、污水治理、厕所改造、绿化美化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依据即将出台的《吴忠市村庄规划管理条例》,加快组织

乡村开展“多规合一”规划编制。2020年,有条件的村庄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农村文明新风建设

21.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等基层阵地,结合爱国卫生月、世界厕所日等卫生健康教育主体活动,通过入户宣传、张贴标语、流动大喇叭、微信、横幅等方式,加大农村改厕、垃圾分类、卫生习惯养成等宣传教育,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使农民群众成为农村环境卫生的维护主体和农村垃圾的治理主体。(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加强农村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文化体育服务设施,丰富乡村文化活动。按照“七个一”标准,统筹推进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2020年改造提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49个,实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全达标。组织文艺小分队深入乡村,持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我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活动。扎实开展“滨河百姓大舞台”“百姓舞台·多彩利通”“魅力红寺堡”“金岸明珠大舞台”“唱响中国梦·舞动古盐州”“活力之乡·花儿同心”等广场文艺活动。组织民间文艺团队、文艺院团开展送戏下乡文艺演出300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实施乡风文明提升工程。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农民群众树立良好文明新风,推选一批“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贴近基层的优势,争创“最美庭院”、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发动青年、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0年创建“最美庭院”50个。(牵头单位:市文明办、民政局、妇联、团市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健全完善长效运维机制

24.健全长效管护责任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和“谁投资、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乡(镇)负总责,村具体实施的责任机制,充分发挥镇村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后续管理养护的主体

责任。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合理确定管护主体,明确管护对象和标准,建立公示制度,保障管护经费,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推进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将厕所运维管护、垃圾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管护统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引入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企业进行管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建设管护。(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引导动员广大农民群众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自觉培养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全民参与、共同行动、坚持不懈,营造浓厚的农村环境保护氛围。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27.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督查指导、县(市、区)组织落实、乡(镇)实施的原则,三级联动,依法依规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市委农办牵头抓总,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县、乡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照三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结合“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列出

时间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主要领导亲自安排、亲自督战,分管领导亲自上阵、一线指挥,乡村党组织书记担负起第一责任人和“清洁指挥长”职责,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层层有人抓,层层抓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年底要向市政府报告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牵头单位:市委农办,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在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奖补资金及项目支持的同时,各县(市、区)要统筹整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业资金,集中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吸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健全政府、农村集体和农民、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严格督导检查。对照中央环保大督察、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检查要求,对突出问题要集中抓,加强工作调度,开展自查整改,推进工作落实。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市委农办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实行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工作季报告制度,实施项目台账管理,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不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各县(市、区)和市直责任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和情况反馈工作,及时向市委农办报送工作动态。(牵头单位:市委农办,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吴忠市域范围内进行的农村产权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诚信、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坚持农民自主、村民自治,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农村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益原则;

(三)坚持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制,不得改

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原则;

(四)符合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资源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定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产权交易的种类包括:农村承包地经营权、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四荒”地使用权、林权、草原承包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农业设施使用权、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经登记备案的大型农机具所有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其他依法可以抵押管理的农村产权的流转交易。

第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入市流转交易规定:

(一)农户拥有的产权是否入市流转交易由农户自主决定。农村集体资产等交易,除国家、自治区及吴忠市有特别规定外,应当在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二)农村集体资产的流转交易主体在申请涉农补助资金项目时,将农村产权交易机构颁发的流转土地交易鉴证作为资金申请的前置条件。

第六条 农村产权交易涉及流转期限需遵守下列规定且不得超过原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一)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的承包期限为50年或更长的时间不变;

(二)林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70年,特殊林地的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草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50年;

(三)耕地及其它自然资源承包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年(具体以第二轮土地承包期限为准);

(四)农村集体房屋租赁期限单次不超过20年。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吴忠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研究制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配套政策和交易计划,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其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的机构,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和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局、水务局、金融工作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探索出台扶持政策,培育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农村产权在公开市场交易,协同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局、水务局、金融工作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行政监管职能,除负责制定相关农村产权项目交易细则、对农村产权交易过程进行监督、受理交易各方投诉、办理农村产权交割、权证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外,各自还应承担以下具体职责: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使用权交易和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交易的业务指导;

(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的业务指导;负责符合规定的农村住房的所有权交易的业务指导;负责林业生产设施设备及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交易的业务指导;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类市场使用权交易的业务指导和交易程序、中介机构的监管,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进场交易活动进行管

理;涉农知识产权交易的业务指导;

(四)市水务局负责农村集体水库使用权交易的业务指导;

(五)市财政局负责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经费保障。

第九条 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市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采取企业化运作、社会化服务方式开展工作。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依托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化系统,推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化管理,使用规范、统一的格式文书,规范组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最终形成统一监督管理、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鉴证、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平台建设,构建“一个屋顶之下,多品种产权交易”的统一市场架构综合平台。主要职责为:

(一)执行有关农村产权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

(二)负责受理权限内的农村产权交易的委托申请、提供交易场地(设施)、依法组织公开交易、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代理办理农村产权的抵押(质)押登记、涉农项目招投标、财务规范建设等委托代理服务、农业大数据综合服务;

(三)负责发布农村产权交易的信息、公告;

(四)负责建设运行县(市、区)分中心、各乡镇服务站平台;

(五)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情况的统计、分析、反馈及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

(六)吴忠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各县(市、区)设立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挂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XXX县(市、区)分中心牌子(以下简称分中心)。分中心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领导下,在区域内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承担政策咨询、信息发布、项目核查、资料收集、撮合交易等职责。分中心工作人员由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统一招聘,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分中心成立前3年每年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并在办公场所等方面给予支持,具体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协商。

各乡镇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登记、资料初步审核、信息公示发布、资料传导及信息报送等工作。工作人员招聘比照分中心方式解决。村级设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点,负责政策宣传、信息收集和核实、受理申请、项目核查,以及为当事人提供权益维护等基础性服务工作,并及时上报情况。

各县(市、区)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和各乡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挂牌成立后,交易系统统一接入市级农村产权交易系统服务平台,由市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日常运营维护。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财政、金融及知识产权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引导、规范和支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到当地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提供确权颁证、资格审查、变更登记查询等服务,为农村产权交易机构查询交易标的的信息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可吸纳与农村产权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产权经纪、项目推介、代理代办等服务机构对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提供配套服务。农村产权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批准设立,具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三)承诺遵守农村产权交易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

市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可以通过网站(媒介)公布中介服务机构名单,供交易双方自主选择,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第三章 交易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可采用招标、拍卖、竞价、协议及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具体交易方式分别由各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交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由村级组织提出申请,农民个人产权交易由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有关手

续。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农村产权交易申请书;

2.标的物权属的证明文件;

3.转让方的资格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4.准予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的有关文件或会议纪要;

5.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或标的物底价依据;

6.交易标的物的情况介绍;

7.其他应提交的农村产权交易资料。

(二)公告。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统一在市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同时在本村公开栏公布。公告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交易。在公告期限届满后,产生两个及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交易机构按照公告载明的交易方式组织交易,公告载明的交易方式为拍卖、招投标等方式的,需遵守拍卖、招投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可以由双方协商成交并签约,或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四)签约。交易双方达成协议后,应当签订交易合同,并由市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产权转让应当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的价格,应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农民个人产权转让价格由转让者自行确定。

第十六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和农村产权交易凭证依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为防范风险,交易主体可通过市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购买保障双方权益的涉农保险。

第四章 交易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权利人意愿进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没有权利人的书面授权或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代为申请流转交易。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平台不得组织流转交易:

- (一)权属不合法、不明晰或有争议的;
- (二)受让方不具备资金条件、从业资格或经营条件的;
- (三)司法机关已对标的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限制产权流转的;
- (四)用益物权类农村产权未经原产权权利人同意、擅自再次流转交易的;
-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流转交易的。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收益应纳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交易平台应对市场主体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

第二十二条 交易平台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使用的资金管理方式,加强资金监管,防范交易风险。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交易中止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交易:

- (一)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 (二)转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产权交易活动不能按约定的期限和程序进行的;
- (四)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中止交易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交易:

- (一)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消除影响交易

中止的因素,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 (二)转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向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交易书面申请,并被审核同意的;
- (三)产权已被设置抵押、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的;
- (四)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交易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产权交易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吴忠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对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做好相关指导、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农村产权流转后的开发利用行为进行监管;各级交易机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 (一)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范围内,应当进入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而未进入的;
- (二)擅自对集体产权交易标的进行处置,规避公开交易的;
- (三)采用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真相等不正当手段实现产权交易的;
- (四)不按规定进行民主决策,徇私舞弊交易的。

第二十九条 其他市场主体、社会中介等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强买强卖等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7月23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国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国兴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保江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何献东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杨 冕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 伟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 旭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顾学军任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慈小荣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武耀军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彭 刚任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庞志文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 军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 煜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买 林任市质量计量和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周宪珑任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高瞻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免去黄平先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齐晓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杨平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

免去刘天平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刚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建廷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占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稽查专员职务;

免去顾光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稽查专员职务;

免去彭军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石成玺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晓波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正处级)职务;

免去马青松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杨冕、李伟、张旭、慈小荣、彭刚、庞志文、马军、买林、周宪珑9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何献东同志调任试用期1年。以上10名同志试用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陈志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农)业
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陈志红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任命之日
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志红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免去陆兴明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
局局长职务。

2020年6月2日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此件公开发布)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马春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农)业
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免去刘学琴挂任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春梅同志挂职期为6个月,挂职期满自动
免除。

马春梅任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马勇挂任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
任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6日

免去李竹林挂任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贺挂任的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大事记

(2020年5月)

1日 吴忠市创城办组成检查组深入吴忠市黄河楼景区、青铜峡黄河大峡谷、108塔景区、青铜峡水库,对“五一”期间,吴忠市涉旅单位创城工作以及防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6日 吴忠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吴忠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长喜清江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会议指出,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收官之年,做好今年教育工作意义重大。会议强调,要深化教育改革,认真抓好思政教育,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会议要求,要紧盯疫情防控,平稳推进复学复课。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吴忠市看守所荣膺“全国标兵看守所”。

8日 吴忠市召开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吴忠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长朱云参加会议并讲话。吴忠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李元凤主持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会议指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新形势新任务,以更大的力度深化专项治理,切实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保驾护航。会议强调,要突出问题导向,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会议要求,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措施再强化、追责问责再精准,全力保障脱贫攻坚收官之战。

9日 吴忠市委召开2020年第18次常委会会议。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会

议指出,4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深入分析了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了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认真梳理总结前阶段疫情防控经验,使其成为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紧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 吴忠市召开创城重点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了第三方模拟测评结果,明确了整改方向,并对网报资料和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1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党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吴忠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喜清江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和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审定《市政府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听取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问题和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下沉吴忠督导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政府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吴忠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举行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校长朱云出席并讲话。

12日 吴忠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到居民小区,通过摆放灾害预防和避险技巧宣传展板、悬挂标语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居民普及有关防灾减灾知识。

12日~13日 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行视察。在座谈会上,视察组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对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指出了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会议要求,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要针对存在的问题,提高政治站位,认识再深化;强化举措措施,工作再细化;直面问题困难,难点再突破;密切协同合作,力量再整合,全力推进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14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审议通过《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吴忠市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任务分工方案》和《关于加快金积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升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政策措施》,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 宁夏伊利百亿生产基地竣工投产仪式在吴忠市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并宣布基地竣工投产。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长喜清江,伊利集团董事长、总裁潘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学慧等参加投产仪式。

△ 吴忠市召开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吴忠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制度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对《宁夏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5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红寺堡区暗访督导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时强调,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抓实抓细“四查四补”工作。在增强村集体经济自身“造血”功能的基础上,影响和带动周边群众共同发展、共同致富,确保高质

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17日 吴忠市2020黄河金岸文化旅游节暨“5·19中国旅游日”活动在黄河大峡谷举行。

19日 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培训班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在吴忠会堂举行。邀请自治区党委讲师团团长朱天奎,作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专题辅导报告。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市委副书记朱云及市四套班子在家领导参加学习。吴忠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高建博主持培训班。朱天奎从深刻认识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大意义、全面把握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提出的工作任务、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的明确要求三个方面进行了辅导讲座。

△ 吴忠市各部门、各单位传达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并开展学习交流讨论。

△ 吴忠市举行2020年全警实战大练兵启动仪式。

20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暗访督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情况时强调,全市上下要高度重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紧盯创建目标,认真查找短板,坚持问题导向,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切实把创城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吴忠市食品产业联盟成立大会在吴忠会堂召开。

21日 吴忠市委召开2020年第19次常委会会议,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有关精神,听取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在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段,习近平总书记于5月6日和14日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务

委员会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分析形势、研究对策、作出部署,为我们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会议听取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三方测评情况汇报、城市东片区综合开发进展情况汇报、全市意识形态工作、信访维稳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全市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责任心和紧迫感,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创城工作提速提质提效。会议要求,要严格执行规划,紧紧围绕“区域综合交通枢纽、高端产业平台、城市东部门户、宜居生活社区”的发展定位,强化规划管控,确保任何建设项目都不得突破规划和生态红线。要抓好项目实施,强化服务监管,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早开工、早建成、早投运。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金积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升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政策措施》,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 吴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听取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吴忠市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吴忠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沈左权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朱云,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会议。

22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吴忠市委党校,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题,为党校学员作专题党课辅导。沈左权强调,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十次全会,以及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安排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力推动全市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美丽新宁夏作出更大贡献。

23日 在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开斋节来临之际,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领导张学慧分别前往青铜峡市和红寺堡区,走访慰问吴忠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和回族群众,向全市回族等少数民族群众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

27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利通区督办群众信访事项时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密切干部群众关系的纽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通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要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8日 吴忠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吴忠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沈左权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作情况进行了评议。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会后还举行了新任职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吴忠市大事记

(2020年6月)

1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来到吴忠市儿童福利院、青铜峡市中滩中心小学,看望慰问少年儿童,向孩子们赠送图书、文具、体育用品和生活用品,代表自治区党委、政府祝全市少年儿童节日快乐,寄语大家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谆谆教诲,坚定理想信念,刻苦学习知识,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接班人。

2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青铜峡市调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展情况时强调,要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的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问需于民、因地制宜、长远谋划、分类施策,完善老旧小区各项设施,补齐功能短板,为群众营造更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4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调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业发展和文化建设情况时强调,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上来,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的部署要求,咬定目标不放松,聚焦关键领域,围绕薄弱环节,扎扎实实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收官。

5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吴忠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传达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指出,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

议精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抓实抓细高校毕业生就业各项工作。会议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准确把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好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要准确把握当前生态环境工作面临的形势,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坚决落实河湖长制,继续做好土地污染状况详查,确保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日 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弘德村和利通区金花园社区考察脱贫攻坚工作。

△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试点启动会议在吴忠市利通区举行,来自全区各市县区100余名人口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参加会议。

8日~10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政府主席咸辉陪同下,先后来到吴忠、银川等地,深入农村、社区、防洪工程、农业产业园区等,就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民族团结进步进行调研。

10日 2020年度吴忠市首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在吴忠市文化馆举办。

12日 吴忠市委召开2020年第20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

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着力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真正把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作为全部工作的主题主线、引领发展的方向指引、统揽事业的基本遵循,确保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吴忠落地落实。会上,市领导喜清江、朱云、张学慧、兰德明、李元凤、解峰、高建博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了发言,谈认识、谈体会、谈思路。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推进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结合实际持续学、深入悟、笃实行。

△ 吴忠市召开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吴忠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制度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对《宁夏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4日 吴忠市在开源广场开展以“弘扬诚信文化、建设信用吴忠”为主题的信用记录关爱日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月活动。

△ 吴忠市举行以“安全血液·拯救生命”为主题的无偿献血活动。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等,让群众更深入地了解无偿献血的益处。

15日 吴忠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明确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劲动力。市政府班子成员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带着党性学、带着思考学、带着问题学、带着责任学、带着感情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领会、坚决抓好贯彻落实。

△ 吴忠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孙瑛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大家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了交流发言,谈认识、谈体会,并结合政协工作谈了很多思路。

16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暗访督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时强调,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求,绷紧弦、卯足劲,齐心协力、苦干实干,以项目建设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主持召开指挥部第15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听取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分析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议定了有关事项。

17日 政协吴忠市五届十七次常委会会议召开。吴忠市政协主席孙瑛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开展了专题学习培训;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地产发展情况的通报和政协调研组的汇报;各位常委、委员围绕房地产健康发展开展了协商议政。会议指出,近年来,市委、政府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积极化解房地产库存,取得了显著成效。市、县两级政协组织、广大政协委员要立足实际,继续围绕房地产发展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组织协商论证,努力提出更多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行性的意见建议,为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 吴忠市 2020 年夏季人力资源招聘会在吴忠万达广场举行。

17 日 ~ 18 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盐池县和同心县调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及脱贫攻坚工作时强调,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统筹协调、精准施策,抓好抓实“五个振兴”,推进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努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19 日 吴忠市委召开 2020 年第 21 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握好政治巡察定位和巡察工作方针,扎实推进市委巡察工作。要强化联动机制,推进巡察监督与党内监督和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实现无缝对接,形成监督合力。会议在审议《吴忠市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宁夏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送审稿)》《吴忠市进一步开展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送审稿)》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严重危害,把抓好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抓实干。会议传达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培训班精神,听取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吴忠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送审稿)》。

△ 吴忠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 11 次会议,听取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指出,近期,国内疫情防控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动向,全市上下要切实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完善常态化

疫情防控机制,持续抓紧抓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前功尽弃。会议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抓好监测预警,实时掌握重点地区来吴人员情况,全力排查补齐疫情防控短板弱项,确保形成严密高效的工作闭环。

22 日 吴忠市召开离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通报吴忠市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安排部署。吴忠市委副书记朱云参加会议。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意义非常重大、影响十分深远。市委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老干部工作,落实政策待遇,及时通报情况,让老领导、老同志发挥余热、再立新功。老领导、老同志一致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宁夏干部群众的关心厚爱,让大家倍感温暖、备受鼓舞。

23 日 吴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围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主题进行交流研讨,对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吴忠市委副书记朱云等参加会议。会议指出,今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收官之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任务更加艰巨,更加需要我们以优良作风狠抓工作落实。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审视把握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深刻领会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

减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要求,特别是当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上来,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以作风转变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 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与会人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了交流研讨。

△ 吴忠市委财经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当前项目谋划工作会议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谋划推进会精神,听取全市及各县(市、

区)“十四五”规划编制思路及项目谋划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吴忠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

24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1-5月份经济运行情况和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要努力减轻疫情带来的影响,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要全力稳定工业经济,及时兑现各项利企惠企政策,切实稳住市场主体。要聚力发展高效种养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特色产业发展。要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持续优化投资环境,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要用力保障改善民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坚决补齐民生保障领域短板弱项。

2020年1-5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绝对额 (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9.8	-	吴 忠 市	232.0	-6.0	-
利 通 区	2.0	5	利 通 区	37.8	-8.0	3
红 寺 堡 区	13.8	2	红 寺 堡 区	21.0	-25.0	1
青 铜 峡 市	5.6	4	青 铜 峡 市	155.2	-2.0	5
盐 池 县	13.0	3	盐 池 县	17.1	-6.5	4
同 心 县	25.6	1	同 心 县	0.9	-16.7	2

地 区	固定资产 投资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4.1	-	吴 忠 市	-14.4	-
利 通 区	-10.4	5	利 通 区	-9.8	4
红 寺 堡 区	24.5	1	红 寺 堡 区	-34.1	1
青 铜 峡 市	-4.2	4	青 铜 峡 市	-7.2	5
盐 池 县	1.0	3	盐 池 县	-17.2	3
同 心 县	9.9	2	同 心 县	-33.7	2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13.7	-6.9	-	吴 忠 市	96.3	2.0	-
利 通 区	1.4	-8.2	4	利 通 区	9.1	0.4	5
红 寺 堡 区	0.8	11.2	1	红 寺 堡 区	12.8	2.7	2
青 铜 峡 市	3.1	3.4	3	青 铜 峡 市	12.6	1.9	3
盐 池 县	2.2	-38.5	5	盐 池 县	17.2	1.0	4
同 心 县	1.3	10.8	2	同 心 县	26.4	3.0	1

2020年1-6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277.10	4.5	-	吴 忠 市	23.16	3.5	-
利 通 区	93.38	2.5	4	利 通 区	10.21	3.8	2
红寺堡区	30.41	6.0	2	红寺堡区	1.46	4.0	1
青铜峡市	58.35	2.2	5	青铜峡市	5.82	2.7	5
盐 池 县	51.04	5.8	3	盐 池 县	2.82	3.5	3
同 心 县	43.93	10.1	1	同 心 县	2.85	3.3	4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27.78	8.2	-	吴 忠 市	126.16	0.8	-
利 通 区	35.51	4.5	4	利 通 区	47.67	0.7	2
红寺堡区	15.68	10.5	2	红寺堡区	13.27	0.0	5
青铜峡市	31.22	3.5	5	青铜峡市	21.31	0.2	4
盐 池 县	27.59	10.1	3	盐 池 县	20.64	0.3	3
同 心 县	17.79	20.7	1	同 心 县	23.29	2.7	1

地 区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绝对额 (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10.6	-	吴 忠 市	286.9	-4.3	-
利 通 区	4.0	4	利 通 区	47.9	-0.3	4
红寺堡区	16.1	2	红寺堡区	26.4	-21.0	1
青铜峡市	3.6	5	青铜峡市	188.8	-3.0	3
盐 池 县	14.7	3	盐 池 县	22.5	1.0	5
同 心 县	23.1	1	同 心 县	1.3	-10.2	2

地 区	固定资产 投资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地 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5.5	-	吴 忠 市	79.60	-9.9	-
利 通 区	-8.6	5	利 通 区	34.48	-10.2	4
红 寺 堡 区	23.9	1	红 寺 堡 区	7.29	-9.9	2
青 铜 峡 市	0.1	4	青 铜 峡 市	11.77	-15.2	5
盐 池 县	1.8	3	盐 池 县	11.32	-10.0	3
同 心 县	12.8	2	同 心 县	14.74	-4.3	1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16.53	-6.8	-	吴 忠 市	113.90	-0.1	-
利 通 区	1.71	-0.8	4	利 通 区	10.46	8.3	1
红 寺 堡 区	0.93	4.5	2	红 寺 堡 区	14.92	1.5	3
青 铜 峡 市	3.73	2.8	3	青 铜 峡 市	16.46	1.5	3
盐 池 县	2.79	-36.7	5	盐 池 县	18.96	-8.1	5
同 心 县	1.64	15.3	1	同 心 县	30.26	2.1	2

地 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 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12946.3	1.2	-	吴 忠 市	5430.5	3.8	-
利 通 区	14630.2	3.1	3	利 通 区	7021.5	4.0	4
红 寺 堡 区	10908.5	-2.0	4	红 寺 堡 区	3834.9	4.6	3
青 铜 峡 市	13098.2	-2.5	5	青 铜 峡 市	7934.6	6.0	2
盐 池 县	12366.3	4.2	2	盐 池 县	4582.6	16.8	1
同 心 县	10809.5	5.0	1	同 心 县	3406.9	1.5	5

地 区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 死亡人数(人/亿元)	降幅位次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 忠 市	0.025	-	-13.5	-
利 通 区	0	1	-4.2	5
红 寺 堡 区	0.066	4	-32.0	1
青 铜 峡 市	0	1	-6.4	4
盐 池 县	0	1	-12.0	3
同 心 县	0.091	5	-27.0	2